

# 老人福利機構法令解釋彙編

99.8.16

老人福利法（第 2～6 頁）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7～29 頁）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0～54 頁）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55～58 頁）

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59～61 頁）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62～77 頁）

老人福利機構定型化契約（第 78～79 頁）

老人住宅（第 80～88 頁）

# 老人福利法解釋彙編

## 目錄

1. 農會可否設立老人福利機構。
2. 小型老人養護機構土地及建物產權移轉疑義。
3. 機構對於院民是否有醫療、診治或轉診之責任疑義。
4. 保險業可否經營安養機構及護理之家。
5. 服務費是否屬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之獎助。
6. 未立案機構是否於違法事實改善後始能提出設立申請。
7. 因應通貨膨脹調高安養護機構照顧費用疑義。
8. 未立案機構裁罰前已停止營業是否處罰。

### 1. 農會可否設立老人福利機構

(內政部 92 年 12 月 1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20031548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建請修改老人養護機構法規，讓農會能設立「老人養護中心」服務老農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按本部 88 年 6 月 11 日台(88)內社字第 8889688 號函釋：「查農會係屬公益社團法人，其任務農會法第 4 條定有明文，而依前司法行政部(今法務部) 65 年 9 月 29 日台 65 函民字第 08504 號函釋略以：「按同一法人不能兼具社團與財團兩種資格，故已設立登記之社團，不得加辦財團法人登記…」之規定，自不得附設財團法人老人養護機構。惟本案如係屬農會捐助另外創辦之機構，或屬農會附設之小型老人養護機構(指收容老人人數為 5 人以上、未滿 50 人)，且不對外募捐、接受補助或享受租稅減免，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則無不可。…」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輔導農會辦理。

二、有關農會申請附設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時，除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檢具資料外，另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式 8 份：

- (一) 農會登記證書影本。
- (二) 直轄市、縣(市)農會主管機關核准附設老人福利機構函影本。
- (三) 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文件。
- (四) 農會章程影本。
- (五) 理監事名冊。
- (六) 財產清冊。

並應比照財團法人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者，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第 13 條：「其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務、會計及人事，均應獨立。」

## 2. 小型老人養護機構土地及建物產權移轉疑義

(內政部 94 年 8 月 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13593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小型老人養護機構其土地、建物產權可否移轉於其他自然人、公司、財團法人、及建造執照起造人得否辦理移轉、變更等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為」老人福利法第 13 條定有明文，是以目前老人福利機構之性質尚非屬營利事業，其設立經營型態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分為財團法人機構及以個人名義申請設立之小型機構(49 床以下)，公司法人不得申請設立經營老人福利機構，合先敘明。
- 二、查「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分別為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所明定，另查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是以，人民雖有自由移轉財產之權利，但仍有使用目的之限制，換言之，本案產權移轉後亦僅限作為老人養護中心使用，如有未依原核定計畫使用之違規情事，主管機關應依上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本諸職權逕處。另有關變更起造人情事，請依建築法第 12 條及第 55 條規定。

## 3. 機構對於院民是否有醫療、診治或轉診之責任疑義

(內政部 93 年 12 月 2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30029 號函)

主旨：貴院函請惠予查明關於診所附設安養中心，對於被照護者有病痛發生時，是否有醫療、診治或轉診之責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 92 年 12 月 3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20101803 號公告修正之安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1 條規定：「乙方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甲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並即通知緊急連絡人，如情況緊急，並應即刻送醫治療。甲方違背前項義務，致使乙方受有實際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另查本部 92 年 12 月 3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20101801 號公告之安養定型化契約應

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中應記載事項七規定「應記載進住人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事故時，安養機構之處理方法。其記載方式參考安養契約範本第 11 條規定。」；不得記載事項五規定「約定發生急、重、傷病、死亡或其他緊急事故等情事，與安養機構無關。」，另本部函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議中之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範本亦有相同規定，併予敘明。

二、綜上，安養機構住民如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安養機構依契約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並即通知緊急連絡人，如情況緊急，並應即刻送醫治療。

#### 4. 保險業可否經營安養機構及護理之家

(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20078169 號函)

主旨：有關函請解釋保險業是否可經營「安養機構及護理之家」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經許可創辦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 3 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接受補助或享受租稅減免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除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政府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得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外，餘經許可創辦之老人福利機構均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 三、次查「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之規模：一、養護機構或安養機構：收容老人人數為 50 人以上。」、「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之規模：一、養護機構或安養機構：收容老人人數為 5 人以上、未滿 50 人。」「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6 條定有明文，準此，安養機構收容老人人數為 50 人以上者，依法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 5. 服務費是否屬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之獎助

(內政部 95 年 3 月 1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003446 號函)

主旨：貴家函請釋示有關本部補助貴家工作人員之服務費是否屬「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之獎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查財政部 94 年 3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2160 號函說明二(三)所敘「……其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部分，例如機關團體捐款收入、利息收入及主管機關為提升渠等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渠等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助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均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如符合免稅標準規定者，尚無所得稅之負擔。」，有關本部補助貴家工作人員之服務費是否屬「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之獎助」案，經函准財政部前開函示略以：「次依本部 92 年 3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0889 號函規定…主管機關為提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助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

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貴部訂定之『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旨在協助各級政府與結合民間力量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提升社會福利品質及水準。老人福利機構依據前開要點及基準之規定，受領該機構工作人員之服務費補助，屬主管機關為提昇其服務品質所給與且無需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之獎助性質補助費，尚非前揭免稅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範圍。」。

## 6. 未立案機構是否於違法事實改善後始能提出設立申請

(內政部 94 年 8 月 1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13586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成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是否應要求於違法事實改善完成後始可提出設立申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成立老人福利機構者，處其負責人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且得令其停辦。前項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日起滿 2 年實施。」雖為老人福利法第 28 條所明定，惟揆諸其立法意旨係因罰則甫訂，為給予未立案機構緩衝時間完成設立許可，對於 88 年 6 月 18 日前列管有案之未立案機構不適用第 1 項罰則之規定，另當時各地方政府雖採專案輔導方式，協助渠等合法立案，惟仍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非採就地合法，合先敘明。
- 二、有關貴府來函說明三所敘，若不要求未立案機構應先將違法收容院民之事實改善完成而驟然受理其申請案，恐生變相鼓勵欲成立老人福利機構者違規在先再要求合法之僥倖心理，勢將影響不知其尚未立案而進住之長輩及其家屬權益乙節，查政府對於未立案機構，係以取締處罰及輔導為原則，老人福利法第 28 條所稱之「停辦」係指未立案機構經限期申請設立許可或辦理財團法人登記，逾期仍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辦；機構遭勒令停辦後，自不得再提供照顧服務，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收容之老人應即予以適當之處置。是以，如未立案機構經限期申請設立許可期間不得收容老人，其結果將與「停辦」無異，則主管機關亦無限期申請設立之必要。
- 三、為保障老人就養安全與權益，仍請定期清查，並請村里幹事注意查報，如發現有新增未立案機構，除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處理，限期申請設立許可期間仍應要求比照已立案機構遵守消防、衛生、環保、建管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應將相關資料函送財政部國稅局及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查緝違規營業、逃漏稅之依據，以維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 7. 因應通貨膨脹調高安養護機構照顧費用疑義

(內政部 97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04786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因應通貨膨脹物價持續攀高，建請調高安養護機構之照顧費用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老人福利法第 42 條規定「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入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有關低收入老人之委託安置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又同法對老人福利機構之收費並未明文規定，係由老人福利機構依市場及鄰近區域收費概況，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基此，有關老人委託安置費用，貴府得依財政及權責自行調整。
- 二、另有關身心障礙者委託機構照顧費用部分：
  - （一）依本部 9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收費原則」：
    1. 依「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與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表」核算之成本，將收費基準合理調至 2 萬元，並自 96 年度起實施。
    2. 住宿機構：重度以上 2 萬元；中度為 1 萬 6,000 元；輕度為 8,000 元；日間托育收費額則為上開費用之 60% 計算。
  - （二）上開收費基準，遇消費者物費指數年增率累計超過上次調整年度 10% 以上時，由本部按收費基準調整 5%，調整金額以百元為單位，尾數四捨五入，並於次年實施。
  - （三）目前通貨膨脹物價持續攀高，如上漲幅度符合「遇消費者物費指數年增率累計超過上次調整年度 10% 以上時」，本部將依規定調整。
  - （四）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係依收費標準比例補助，若收費標準提高，補助金額亦隨之調高。

## 8. 未立案機構裁罰前已停止營業是否處罰

（內政部 97 年 6 月 1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08710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未經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裁罰前已停止營業，是否仍依老人福利法第 45 條規定處分」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老人福利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處其負責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主管機關查獲未立案機構，應依上揭規定處罰負責人，先予敘明。
- 二、貴府查獲縣民吳君未經許可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負責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因負責人未陳述意見，事後訪查該機構已停止營業，是否仍依老人福利法第 45 條規定處分乙節，本案既經貴府查獲屬實，並給予吳君陳述意見機會，惟吳君未依限提出，顯示吳君對違反事實無反駁意思，基此，仍應依老人福利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罰鍰。倘吳君不服貴府行政處分，吳君得依行政救濟相關規定提出訴願。

#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解釋彙編

## 目錄

- 壹、工作人員
- 貳、設施及設備
- 參、樓地板面積及床位
- 肆、其他

### 壹、工作人員

#### 1. 老人福利機構專任人員認定標準及兼職疑義

(內政部 97 年 4 月 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13676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主任兼鄉(鎮、市)里長職務，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8 條規定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8 條第 1 項序文規定「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應置專任院長(主任)1 名，綜理機構業務，督導所屬工作人員善盡業務責任；…」，上開規定之修法本旨，係在導正機構董事兼任院長(主任)、1 人擔任 2 機構主任或主任兼任護理照顧服務人員之不合理現象，乃規定院長(主任)應為專任。依上開修法意旨，顯對專任人員兼任同一機構或不同機構之專任人員採限制規定，關於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業務以外之其他兼職行為，尚無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鑑於本標準所稱「專任」乙詞為相沿成習之概括性慣用語，因未規定其認定標準，致迭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反映表示於行政裁量上易生認定爭議，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解決上開認定爭議，專任人員乙詞確有統一規定其認定標準之必要。
- 三、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9 月 1 日(86)勞動一字第 037287 號公告指定社會福利服務業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經審酌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有關勞工每日暨每週之工作時數規定，及同法第 84 條之 1 另行約定之工作者規定，為落實妥善照顧院民權益，並符合本標準第 8 條規定之修法意旨，及配合主管機關輔導、監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需要，爰統一規定本標準所稱專任人員乙詞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為老人福利機構非部分時間工作之全時工作(非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者)專業人員。
  - (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超過 8 小時)或機構所定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提供勞務者(以院長、主任或同工作性質之不同職稱者、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等適用)。

(三)依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備之書面約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提供勞務者(照顧服務員適用，因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10 月 7 日勞動二字第 044756 號公告核定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其工作時間等相關事項，依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書面約定辦理)。

四、為達成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有關維護老人健康、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之立法目的，本部依本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本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權責，基於保障老人接受機構照顧服務福祉、兼顧社會發展現況需要，規定專任人員兼職(任)規定如下，俾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加強老人福利機構專任人員督導管理之準據，並杜爭議：

(一)專任人員不得同時兼任同一機構或不同機構之專任人員工作。

(二)專任人員不得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內從事本職以外之兼職行為，但經負責人同意者，得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受有報酬職務、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專任人員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外之兼職行為，不得影響機構本職工作，並應事先徵得負責人之同意。

五、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違反前揭專任人員認定標準或兼職(任)規定情事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視同其專任人員不符本標準第 8 條第 1 項敘文規定或同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得依本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

六、本案請貴府依前揭專任人員認定標準及兼職(任)規定，本主管機關權責核處。

## 2. 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人數疑義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2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365 號函)

主旨：貴協會函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員人數及可聘用之外籍看護工人數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按 87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服務人員：每養護 8 位老人應置 1 人，負責老人日常照顧服務。」(96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業將「服務人員」一詞修正為「照顧服務員」，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直接服務人力，其工作性質及內容與護理及社工人員不同，亦不包括駐衛警、鍋爐、水電、外圍環境清潔、廚工及洗衣工等非直接服務之人力)，係規定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置照顧服務員人數之最低標準((法定人力)，並無最高人數限制，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如為提昇機構之照顧服務品質，於法定人力外增置照顧服務員人數，並無違法疑義。

二、又 87 年 11 月 25 日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第 14 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之服務人員，其中外籍人員不得逾二分之一」，係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聘僱之照顧服務員人數(本國籍及外籍照顧服務員合計之總人數)計算，外

籍照顧服務員(看護工)人數不得逾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員合計總人數二分之一，爰外籍照顧服務員(看護工)人數不逾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人數者，即符合上開規定。

三、依本部 96 年 8 月 7 日內授中社字第 960714119 號令發布之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照顧服務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故具有護理人員資格者從事照顧服務員工作，符合上開規定。

四、查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10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0940041107 號函略以，「…具有護理人員資格者，不論其職稱為何，如所從事之工作，非屬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所規定之業務，尚不需辦理執業登記；如從事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所規定之業務，即應依同法第 8 條之規定辦理執業登記…」、「具有護理人員資格者，從事護理工作卻未依法辦理執業登記，即擅自執業，係屬違法執業，應依護理人員法第 33 條規定論處。」；次查本部 96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人員資格應依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相關規定，並於聘任後 30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聘僱具護理人員資格者擔任照顧服務員時，負責人應依上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辦理，且上開具護理人員資格之照顧服務員除負責老人日常照顧服務外，如尚從事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所規定之業務時，即應依同法第 8 條之規定辦理執業登記，惟不得計列護理人員人數。

### **3. 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不納入核配外籍人員人數比例**

(內政部 94 年 7 月 2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13481 號函)

主旨：貴會函為與本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以下簡稱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人民配偶(以下簡稱大陸地區配偶)且獲准居留之具備工作資格者，得否不予納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第 14 條之「外籍人員」認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為推動及倡導積極性社會福利，增加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就業機會，以協助其改善家戶經濟，凡與本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經獲准居留且具備工作資格之外籍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本部同意得不予納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第 14 條之「外籍人員」範疇計算核配外籍人員人數比率。

### **4. 收容鼻胃管及導尿管護理服務老人應配置護理人員比例**

(內政部 96 年 9 月 1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177 號函)

主旨：貴會函請釋示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小型養護型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者，應依第 11 條規定配置工作人員，其工作人員之定義及配置標準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長期照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 1 人值班；每照顧 15 人應置 1 人；未滿 15 人者，以 15 人計。設有日間照顧者，每提供 20 人之服務量，應增置 1 人。」、「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 1 人值班；每照顧 20 人應置 1 人；未滿 20 人者，以 20 人計。…前項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者，應依第 11 條規定配置工作人員。」、「小型養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 1 人值班；每照顧 20 人應置 1 人；未滿 20 人者，以 20 人計。……前項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者，應依第 11 條規定配置工作人員。」分別為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2 項所明定。
- 二、經查上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立法意旨，係鑑於須插管照護者，其護理時數需求遠超過毋須插管照護者，為確保服務品質，爰參考行政院衛生署意見，增定養護型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者，應依第 11 條規定配置工作人員，其中工作人員係指護理人員。
- 三、綜上，養護型機構收容之老人如有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者，其護理人員之配置應隨時保持至少有 1 人值班；每照顧 15 人應置 1 人；未滿 15 人者，以 15 人計。至收容之老人非屬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者，其護理人員之配置應隨時保持至少有 1 人值班；每照顧 20 人應置 1 人；未滿 20 人者，以 20 人計。即養護型機構收容之老人如有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者，僅其護理人員應依長期照護型機構規定配置，未涵蓋社會工作人員及照顧服務員。

## 5. 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不宜兼任照顧服務員職務

(內政部 94 年 8 月 3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13672 號函)

主旨：有關養護機構院長(主任)是否另可兼任從事看護工作之服務人員職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按「養護機構應置工作人員並符合下列規定：一、院長(主任)：應置 1 人，綜理機構業務。…四、服務人員：每養護 8 位老人應置 1 人，負責老人日常照顧服務。」為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1 條所明定，揆諸上揭規定，服務人員係指直接服務人力，接受院長(主任)工作指派及指揮監督，主要工作為老人日常生活照顧；惟院長(主任)除督導其機構所屬人員應善盡業務上必要之注意外，並須負責對外各項事務之聯繫、溝通、協調，其工作性質及內容與服務人員不同，二者應有適當之分工，故綜上，養護機構院長(主任)不宜兼任服務人員之職務。

## 6. 機構內應隨時保持至少一位護理人員值班之認定疑義

(內政部 95 年 5 月 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13685 號函)

主旨：貴局函請釋示有關老人安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內應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位護理人員值班之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1 條、第 15 條、第 23 條、第 26 條及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設立標準及許可辦法第 5 條規定，老人安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內應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位護理人員值班。是以經排定值班之護理人員應不得離開工作場所。
- 二、鑑於老人福利機構住民均為年長者，往返醫療機構頻率較高，且遇緊急送醫或特殊病情之情況，須由護理人員護送就醫，如機構經排定值班之護理人員因臨時或住民病況需要外出，在代理人員尚未接替值班期間，由具護理人員資格且已辦理執業登錄並經報備支援之主任、負責人、本籍服務人員暫時代理在所執行業務，尚屬合理，惟應規範其代理時數。

## 7. 本國看護工(照顧服務員)名冊驗證疑義

(內政部 96 年 1 月 3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3617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老人安養中心申請驗證本國看護工(照顧服務員)名冊，如照顧服務員本人出具已於其他單位參加投保之切結書，應否予以驗章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凡年滿 15 歲以上，60 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三 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各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並備僱用員工或會員名冊。」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10 條定有明文。
- 二、另依本部 95 年 5 月 2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13788 號函釋略以，老人福利機構服務人員既非屬視業務需要得置之特約人員，是以老人福利機構聘用之本國籍服務人員應為專任，不得採兼任方式辦理。
- 三、綜上，老人福利機構依規定應為其所僱用之專任照顧服務員辦理投保勞工保險事宜，是以，本案貴轄再生老人養護中心僱用之照顧服務員如未於該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不得計列照顧服務人員人數予以驗章。

## 8. 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及主任得否兼任疑義

(內政部 95 年 6 月 28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13940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老人養護機構之負責人及主任得否兼任二家以上(含二家)養護機構之負責人及主任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 95 年 5 月 2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13776 號函釋略以，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除督導其機構所屬人員應善盡業務上必要之注意外，亦須負責對外各項事務之聯繫、溝通、協調。故院長(主任)應為專任，不得兼任二家以上(含二家)機構，至負責人部分則無強制規定。
- 二、另貴府來函說明所敘，A 地面積業經貴府核准設立順仁養護中心，現為擴充業務，擬在 A 地面積上申請設立順心老人養護中心乙節，按「創辦第 9 條第 1 項老人福利機構，應以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許可：一、名稱地址。…四、業務性質及規模。…」、「申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者，除檢具前條申請書外，並應依下列規定提出資料一式八份：…三、建築物位置圖及其概況：含建築物使用執照、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建築物各樓層平面圖、並附隔間面積及其用途說明。四、產權證明文件：含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分別為「老人福利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定有明文，是老人福利機構之土地範圍既經地方主管機關界定，土地、建物應當係法令上可獨立、不重疊，是以本案 A 地面積既經貴府核准設立順仁養護中心，不得再同意設置順心老人養護中心。

## **9. 老人福利機構主任得否兼任二家以上機構之主任疑義**

(內政部 95 年 5 月 2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13776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老人養護機構聘任之主任得否兼任二家以上(含二家)養護機構之主任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1 條、第 15 條、第 23 條、第 26 條及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設立標準及許可辦法第 5 條規定，老人安養、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人，綜理機構業務；惟查上開各條文第二項亦規定機構視業務需要，得置相關專任或特約人員。
- 二、鑑於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非屬視業務需要得置之特約人員，並考量老人福利機構住民均為年長者，往返醫療機構頻率較高，且常有緊急送醫或特殊病情之情況，院長(主任)除督導其機構所屬人員應善盡業務上必要之注意外，亦須負責對外各項事務之聯繫、溝通、協調。綜上，老人福利機構聘任之主任應為專任，不得兼任二家以上(含二家)機構之主任。

## **貳、設施及設備**

### **1. 設置簡易衛生設備包括洗手臺及馬桶**

(內政部 96 年 11 月 2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18858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有關簡易衛生設備規定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 96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所稱簡易衛生設備包括洗手檯及馬桶，業於本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10 條說明五詳予敘明有案，上開修正條文對照表除於 96 年 7 月 30 日以前授中社字第 09607140404 號函請立法院查照外，本部另於 96 年 9 月 19 日及 20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舉辦之「老人福利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說明會中分送並詳加說明在案，故私人或團體如對簡易衛生設備規定有所疑義，各地方政府本於地方主管機關權責，應予詳加說明，以避免產生誤解；至有關貴府建議將本標準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公告周知乙節，本部將錄案參考。
- 二、前揭本標準所稱簡易衛生設備包括洗手檯及馬桶，係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設備編規定之洗手檯及大便器，至其設置之相關規定因該編「第 2 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已於條文中皆有明確規定，應確依上開相關條文規定辦理，本部爰不再做重複性規定及說明。有關私人或團體申請許可設立私立財團法人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因建築物規劃時未設置馬桶(大便器)相關管線，擬以便盆椅或其他堪使用之使用用具替代馬桶(大便器)乙節，請貴府參照上開相關條文規定，依法核處。

## 2. 寢室設置簡易衛生設備疑義

(內政部 97 年 1 月 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20805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第 4 款規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17 條第 4 款規定修法意旨，所指男廁 1 間應包括 1 座小便器及 1 座大便器，女廁 1 間設 1 座大便器(本部 96 年 11 月 2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306 號函諒達參照)，鑑於大便器之使用功能優於小便器之使用功能，本部同意男廁之小便器得以大便器取代，惟其數量必須相等。
- 二、小型養護型機構比照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依本標準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於寢室設置簡易衛生設備者，因院民有如廁需求時，不須移動至距離寢室較遠之公共廁所，且有利於工作人員協助處理院民生活事項後之即刻清理工作，具便利照顧院民及加強感染預防功能，符合本標準修法意旨，本部同意小型養護型機構得比照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於寢室設置簡易衛生設備以取代公共廁所，惟上開簡易衛生設備應依本部 96 年 11 月 2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18858 號函說明三按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設備編相關

規定辦理；至未設置簡易衛生設備之寢室，應依前揭本部 96 年 11 月 22 日函規定，核算應設置之廁所數量。

- 三、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依本標準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每一寢室至多設 6 床，且須依第 2 目規定於寢室設置簡易衛生設備，依使用人數比例而言，仍較本部 96 年 11 月 22 日函有關小型養護型機構核算應設置之廁所數量之規定嚴苛；又寢室設置簡易衛生設備者其便利性、功能性及相關設置費用，均非設置公共廁所者所能比擬，貴府函稱本標準對上開 2 類機構有關廁所設置之規定有悖於比例原則乙節，貴府之認知顯有偏誤，爰請審慎釐清。
- 四、本標準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應於每一寢室設置之簡易衛生設備，應供同一寢室內之院民共同使用，方能落實加強感染預防之修法意旨，該簡易衛生設備如同時兼供須經過其他寢室走廊之相鄰其他寢室院民共同使用者，不符合上開規定。
- 五、按本標準第 4 條第 1 款第 6 目規定「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天花板密接。」，如相鄰寢室空間以簡易衛生設備相通者，依上開規定應認定為同一寢室，又依本標準規定每一寢室至多設 6 床，併予敘明。

### 3.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7 條第 4 款補充說明

(內政部 96 年 11 月 2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306 號函)

主旨：補充說明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7 條第 4 款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按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7 條第 4 款規定「廁所：每照顧 16 人，至少應設男廁 1 間及女廁 2 間；未滿 16 人者，以 16 人計。」，其修法意旨為「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人數 1 至 50 人者，應設男廁 1 間及女廁 2 間，惟機構住民係屬密集居住性質，為增進養護老人如廁之方便性及地方政府審核有所依據，爰增列第 4 款，所指男廁 1 間應包括 1 座小便器及 1 座大便器，女廁 1 間設 1 座大便器。」，合先敘明。
- 二、前揭「未滿 16 人者，以 16 人計」，修法意旨在規範照顧之老人未滿 16 人之小型養護型機構應以 16 人計，及應設置之廁所數量，併予敘明。
- 三、又前揭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有關廁所設置規定僅參考「建築物種類九、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規定之男女比例訂定，鑑於在既有建築物中增設廁所此一硬體設施，涉及複雜管路及空間配置變更事項，確有執行上之困難，有關小型養護型機構照顧之老人超過 16 人時，經審酌宜比照「建築物種類六、宿舍」明定人數增加時之廁所相對應增設數量，方能符合社會現況，爰補充說明「小型養護型機構照顧之老人超過 16 人時，按立案床位計算，每增加 16 人，應增加男廁 1 間及女廁 2 間。」，俾使執行明確。

#### 4. 老人福利機構寢室之隔間方式

(內政部 96 年 4 月 18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3905 號函)

主旨：貴所所提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有關寢室隔間設置建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老人福利機構分間牆之定義及相關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業定有相關條文加以規範，本部營建署 91 年 8 月 2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562-2 號亦函釋在案，所稱分間牆之認定，應以固定於地板並通達天花板以上且與門窗共同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面為準。
- 二、為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及維持機構住民隱私，並為使機構立案及主管機關審核有所依據，本部業將上開寢室隔間相關規定納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正草案，並已獲與會代表共識，是以，有關老人福利機構寢室之隔間方式仍請依本部 95 年 1 月 2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13192 號函釋辦理。

#### 5. 老人福利機構應具「無障礙環境」認定疑義

(內政部 94 年 12 月 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14009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老人福利機構應具「無障礙環境」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貴府來文所敘，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所附使用原則表規定，辦理變更用途為 H-1 類組者，變更使用執照免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即可完成使用執照變更；惟「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又規定社會福利機構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二者不一致的檢討內容，造成老人福利機構無所適從之困擾乙節，查本部營建署 93 年 11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8294 號函釋略以「……對於依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規定，其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所有項目均免檢討者，如係屬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時，應於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另加註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規定設置並限期改善，並請貴府專案列管確實督導其改善情形。」貴府 94 年 4 月 20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40303719 號函說明三亦已明白敘明「本府遵示辦理，且現行『變更辦法』檢討項目業已將其納入檢討，已無爭議」。是以老人福利機構取得變更使用執照時，如仍須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應俟改善完成後，始得提出設立申請。
- 二、有關貴府來文所詢，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所指應具「無障礙環境」就應包含哪些項目、內容乙節，依據前開本部營建署函釋，老人福利機構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稱之社會福利機構，應依上開同編章第 167 條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至其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種類，同編

章第 170 條業有明定；各項設施種類內容，則請依據同編章第 169 條至第 177 條規定辦理。如因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應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辦理。

## 6. 寢室得否以人工採光方式替代自然採光之窗戶

(內政部 94 年 1 月 2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001511 號)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老人安養、養護與長期照護機構部分寢室與照護區得否以人工採光方式替代自然採光之窗戶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1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之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採光面積依左規定：二、住宅之居室，寄宿舍之臥室，醫院之病房及兒童福利設施，包括保健館，托兒所、育嬰室、養老院等建築物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本部 93 年 6 月 1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0033561 號函釋)，本案請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 7.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採綜合辦理疑義

(內政部 98 年 7 月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15912 號函)

主旨：有關貴家函詢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4 條第 1 項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採綜合辦理者，屬分別使用之區域，並有固定隔間、獨立區劃者，其設施及工作人員標準應各依第 2 章及第 3 章規定辦理，無固定隔間、獨立區劃者，其設施及人員應依較高之標準辦理，先予陳明。
- 二、貴家經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收容床位類型及床位數為養護 32 床，如另興建養護院舍 1 棟 (2 層樓)，並將床位數擴充為 49 床，因同屬養護床，尚無前揭法條之適用；惟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5 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於擴充時，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亦即貴家如有擴充床位時，現有 32 床及相關空間配置亦應檢討改善，符合 96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
- 三、另依附平面圖 (草案)，因屬 2 個不同之區域及樓層，其設施及專業人員之配置是否足以提供老人妥適之照顧？尤以夜間發生緊急狀況時是否能立即因應？事涉收容老人照顧服務品質及權益，請貴家參酌相關規定審慎規劃評估，並洽請當地主管機關輔導之。

## 8. 寢室與照護區可資直接自然採光之窗戶認定疑義

(內政部 95 年 2 月 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13203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老人福利機構寢室與照護區可資直接自然採光之窗戶認

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老人福利機構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具無障礙環境。合先敘明。
- 二、經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5 款定義樓地板面積為：「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同條第 19 款將居室定義為：「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另查同編第 41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之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採光面積依左列規定：…二、住宅之居室，…，包括…養老院等建築物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 8 分之 1。」、第 42 條亦已規定有效採光面積之計算方式，是以老人福利機構之寢室及日常活動場所(餐廳、廚房、會客室、閱覽室、休閒、康樂活動室等)皆屬居室，依上開規定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
- 三、至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 條規定有關老人福利機構寢室「應有可資直接自然採光之窗戶」之定義乙節，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條文規定，應可定義為「可直接獲得日照之窗戶」。來函說明四所敘案例是否符合直接自然採光之設置標準，係屬個案事實之認定，請貴府依上開規定，依權責自行核處。

## 9.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寢室之隔間設置疑義

(內政部 95 年 1 月 2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13192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寢室之隔間設置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老人福利機構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3 款規定，分間牆係指「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老人福利機構依其使用性質及規模，建築物用途類組分別屬 F-1(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長期照護機構)或 H-1，依同編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F-1 及 H-1 類組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另同編第 46 條亦規定：「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界牆、寄宿舍、旅館等之臥室或客房或醫院病房相互間之分間牆及其與其他部分之分間牆，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具有防音效果之隔牆：一 分界牆或分間牆應為無空隙、無害於防音之構造，並應為直達樓地板或屋頂之牆壁，如天花板有防音性能者，分間牆得建築至天花板。」。
- 三、另查本部營建署 91 年 8 月 2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085682-2 號函釋略以，所稱分間牆之認定，應以固定於地板並通達天花板以上且與門窗共同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面為準。

四、綜上，為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並為維持機構住民隱私及預防類似 SARS 傳染性疾病，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有關老人福利機構寢室之隔間方式應以固定於地板並通達天花板以上且與門窗共同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且為不燃材料建造之牆面為認定審核標準。

## 參、樓地板面積及床位

### 1. 建築物變更使用為老人福利機構歸屬類組疑義

(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234 號函)

主旨：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為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之歸屬類組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 96 年 9 月 19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0046858 號函略以：

- 一、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2 項附表 1 規定，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歸屬 F-1 類組；如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則歸屬 H-1 類組。另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歸屬於 H-1 類組。
- 二、依前揭辦法規定，老人福利機構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第 1 款長期照顧機構業務(即經主管機關許可單獨或合併設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或失智照顧型床位)，仍視同原長期照護機構，依前揭樓地板面積規定檢討，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歸屬 F-1 類組；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歸屬 H-1 類組。

### 2. 收容鼻胃管、導尿管老人每一寢室床位數計算疑義

(內政部 96 年 10 月 2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192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 96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立案之老人養護機構現有部分寢室床位依據 96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9 條規定申請收容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老人時，其每一寢室床位數如何計算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按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19 條規定「養護型機構收容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老人者，應報主管機關許可；其人數不得逾原許可設立規模二分之一，並準用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又本標準第 35 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於新設、擴充、遷移時，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有關 96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立案之老人養護機構依本標準第 19 條前段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將現有部分寢室床位轉型收容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老人時，因不涉及新設、擴充、遷移事項，不適用本標準第 35 條規定，故每一寢室仍適用本標準修正發布前第 10 條規定「至多設 8 床」，惟仍應依本標準第 19 條後段規定辦理後始得許可其申請，且應依本標準第 37 條規定，自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 5 年內依本標

準相關規定完成改善。

### 3. 不同照顧類型之寢室空間應明確區分

(內政部 96 年 11 月 1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292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 87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7 條規定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 87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 87 年 12 月 22 日發布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設立標準及許可辦法之立法意旨，係以寢室空間內接受照顧服務老人之生活自理能力程度及所需之護理服務性質之差異，作為區分安養、養護或長期照護機構之認定基準，先予敘明。
- 二、依前揭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同照顧類型之寢室空間有予明顯區隔者(即所稱之「屬分別使用之區域」)，各依該標準第 2 章及第 3 章之規定辦理；如不同照顧類型之寢室空間無法明顯區隔者(即所稱之「屬綜合使用之區域」，其設施及人員依較高之標準辦理。至公共衛浴設備、日常活動場所及其他設施之空間，係供全體住民所共同使用，該標準並無明文規定，上開空間應予明確區分且僅限專供某類型照顧對象單獨使用，並為敘明。
- 三、按前揭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設立標準及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日常活動場所：平均每人應有 4 平方公尺以上。」，又前揭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對日常活動場所則未有每人應有之面積規定，有關老人養護機構設有長期照護床之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依長期照顧床數核算面積，尚無適法疑義。

### 4. 老人養護機構分租房間部分是否應計入規模範圍

(內政部 92 年 4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20077455 號函)

主旨：貴局函請釋示有關老人養護機構分租房間部分是否應計入老人福利機構規模範圍內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創辦第九條第一項老人福利機構，應以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許可：一、名稱地址。．．．四、業務性質及規模。．．．」、「申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者，除檢具前條申請書外，並應依下列規定提出資料 1 式 8 份：．．．三、建築物位置圖及其概況：含建築物使用執照、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建築物各樓層平面圖、並附隔間面積及其用途說明。四、產權證明文件：含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分別為「老人福利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定有明文，是老人福利機構既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其土地、建物應當係法令上可獨立、不重疊，故範圍內應不含非機構設立目的之使用空間，先予敘明。

二、本案韋君除以四床規模從事家庭式照顧服務外，並以月租金 5,000 元分租一間寢室於王姓老夫妻，雖據韋君表示王君係由其妻自行負責照顧工作，如經貴局現場查訪，渠確有提供照顧服務之事實，則其所收之租金似可視為照顧之代價，理應計入收容人數範圍，以杜絕假分租之名行照顧之實等弊端，並利主管機關輔導與監督，惟案涉照顧事實之認定，仍請貴局本權責審酌辦理。

## 5. 小型財團法人機構每位老人配置樓地板面積

(內政部 95 年 8 月 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14050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收容人數未滿 50 人之立案小型老人安養護機構如申請財團法人登記，每位老人應配置樓地板面積標準之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 91 年 1 月 30 日召開「研商未滿 50 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平均每床樓地板面積及其處理事宜」會議決議一略以：「小型之財團法人既為財團法人，不僅可對外募捐、接受補助、享受租稅減免，其應有之設施、應置之工作人員應求一致，不宜有地域之分，而欲提供適當完善之機構照顧，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機構應具備通風良好光線充足之寢室，…及交誼休閒活動場所，又可視業務需要設置物理…等空間，故未滿 50 床之財團法人老人安養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以 20 平方公尺為宜，養護機構則以 16.5 平方公尺為宜，是為使未滿 50 床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標準更為明確，應修改『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 二、鑑於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相關條文刻正進行修正中，是以，本案有關收容人數未滿 50 人之立案小型老人安養護機構如申請財團法人登記，每位老人應配置樓地板面積標準仍應依現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三章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相關條文規定辦理，惟因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正草案內容係以規範財團法人老人安養機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 20 平方公尺以上，養護機構平均每人應有 16.5 平方公尺以上為修法方向，為避免渠等機構嗣後因法規修訂而有未符合設立標準規定之情事，仍請貴府輔導依現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二章老人福利機構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轉型為財團法人機構。

## 6. 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名稱定位疑義

(內政部 95 年 6 月 2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009330 號函)

主旨：貴縣 95 年第 1 次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議提案討論有關「正視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名稱定位」及「放寬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床數限制」2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本部補助老人福利機構各項經費原則，係以機構是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非以機構大小型為原則，另查目前 49 床以下財團法人機構計有 30 家，佔

財團法人機構數 27%，合先敘明。

- 二、有關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規定小型機構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之立法意旨有二，一則鑑於老人福利機構屬非營利性質，基於擴大民間參與的立場，固然應鼓勵私人興辦，然為保障老人權益，仍應主張所有老人福利機構皆能登記為財團法人，如不得已無法登記為財團法人，就應與財團法人機構有所區分；二則是為減少非財團法人機構準營利行為之可能性。
- 三、另基於下列理由，本部認為現行條文對財團法人及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而言尚屬合理、公平：
  - (一)設立程序：財團法人機構係以捐助人提供一定之財產（如金錢、土地）而成立之法人，於完成法人登記後，所捐助之財產即移歸法人，非為個人所有；小型機構多以個人或合夥之名義申請設立，其財產係屬申請人所有。
  - (二)營運所得分配：財團法人機構所得之盈餘須併入財團法人，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業務，不得以任何方式分配給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小型機構所得之盈餘則全數計入設立人之個人所得。
  - (三)停業（解散）後之財產歸屬：財團法人機構解散後，賸餘財產應歸屬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小型機構停業後，財產歸屬於機構設立人。
  - (四)現行土地稅、房屋稅及相關法令對私人興辦福利事業享有租稅減免者，皆規定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者為限。
- 四、綜上，為輔導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轉型辦理財團法人機構，本部業於 95 年 3 月 20 日以前授中社字第 0950713450 號函送「輔導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轉型辦理財團法人機構說帖」，請各地方政府轉知轄內小型機構參採。
- 五、至有關建議放寬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床數限制乙案，俟老人福利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修訂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時，再予通盤檢討。

## 7. 老人福利機構收容老人人數限制

（內政部 94 年 11 月 2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13937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 86 年以前同意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收容老人人數限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 87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施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8 條及第 12 條規定，養護機構及安養機構之規模以收容老人人數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為原則，另同法第 28 條亦規定，「本標準修正前已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未符合本標準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本案請釋事項，依卷附資料觀之，其許可立案當時「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雖無收容人數規模之限制，惟為落實社區化及在地化照顧原則，仍請貴府依上開規定輔導機構規劃辦理。
- 二、查台灣省政府 80 年 3 月 20 日府社四字第 159170 號函修正公布「臺灣省非

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5 款規定：「經核准變更使用之土地，應於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手續後 3 個月內移轉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並不得移作原申請目的事業以外之其他目的事業使用，但應於 3 年內開辦其福利事業，否則應註銷其許可並恢復原編定。」本案貴府 82 年 7 月 19 日同意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青雲老人安養中心迄今尚未開辦營運，依上開規定貴府應於 85 年註銷其許可並恢復原編定，惟該要點因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業於 88 年 7 月 1 日停止適用，致使本案無從依該規定註銷許可處分。

- 三、惟查本部 88 年 11 月 11 日函頒溯自 88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規定：「經核准變更使用之土地，不得移作原申請目的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使用，並應於 3 年內設立，逾期未設立者，應撤銷其許可並回復原編定。但因開發或其他原因無法如期設立，應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展期，最長以 3 年為限。」財團法人私立青雲老人安養中心迄今尚未開辦營運案，如經貴府依職權調查證據，依法裁量，認有消滅其效力之必要時，請貴府參酌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撤銷或廢止之規定，依權責辦理。

## 8. 小型養護機構收容老人人數是否包含負責人之親屬

(內政部 95 年 3 月 1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13371 號函)

主旨：貴局函請釋示有關小型老人養護機構收容老人人數為 5 人以上、未滿 50 人，其 5 人是否包含負責人之親屬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收容老人人數 5 人以上應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許可，即 4 人以下毋須立案，係以家庭照顧為準，考量子女照顧人數(含父、母、配偶父、母)、照顧空間(家庭空間有限)及照顧品質等因素而訂定，合先敘明。
- 二、有關貴局來文說明二所敘，收容人數為 5 人之機構，如其中 1 位為負責人之親叔叔，則該家機構是否已屬小型機構範疇一節，如經貴局現場查訪，該負責人之親叔叔確與其他 4 人有共同接受照顧服務之事實，理應計入收容人數範圍，以杜絕相關弊端，保障受照顧者之權益亦有利主管機關輔導與監督。至親屬或直系血親是否一併列入計算機構收容人數一節，請貴局依上開規定辦理。

## 9. 收容未滿 5 人係居家看護性質或未立案機構疑義

(內政部 91 年 11 月 18 日台內中社字第 0910029844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老人安養護場所收容未滿 5 人應屬於居家看護性質或是未立案機構，是否違反法令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之規模：一、養護機構或安養機

構：收容老人人數為 5 人以上、未滿 50 人。」為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明定，是以收容人數未達 5 人者，依上開規定非屬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範疇；惟為確保被照顧老人之安全與權益，請貴府不定期前往訪視檢查，如發現有違上開設立標準情事，即應依老人福利及土地、建管相關規定處置。

二、另案內所稱「居家看護」究係屬何性質，因本部並無此規定，是仍請貴府先行釐清。

## 10. 收容人數未達 5 人非屬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範疇

(內政部 93 年 5 月 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17806 號函)

主旨：台端函請釋示有關車禍及腦中風或其他疾病患者退院回家療養，4 人以下互相照顧扶持是否違反法令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按「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之規模：一、養護機構或安養機構：收容老人人數為 5 人以上、未滿 50 人。」為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明定，是以收容人數未達 5 人者，依上開規定非屬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範疇。

## 肆、其他

### 1.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6 條適用疑義

(內政部 96 年 8 月 3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14010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 96 年 7 月 30 日發布施行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6 條適用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按「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新設、擴充、遷移、復業、負責人變更，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得適用本標準 87 年 6 月 17 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96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6 條定有明文，經查其修法意旨，係鑑於老人福利法於 96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後，原有長期照護、養護、安養、文康及服務等 5 類機構業已簡併為長期照顧、安養及其他等 3 類老人福利機構，老人長期照護及養護機構雖已非屬上開老人福利機構類別，惟慮及許多民眾於老人福利法修正公布前，已依 87 年 6 月 17 日修正施行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完成籌設並已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因辦理新設、擴充、遷移、復業、負責人變更，已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如工務或消防單位)提出申請辦理相關程序，爰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增列本條規定。

二、本案貴局所詢有關「…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究係指申請案件送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日期或應採認申請案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日起算

乙節，案涉申請案件性質之認定，請貴局參照上開立法意旨依權責核處。另有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遭退件者，應視為處理程序終結案件，不適用旨揭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6 條規定。

## 2.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6 條適用疑義

(內政部 96 年 8 月 1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13194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 96 年 7 月 30 日發布施行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6 條適用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新設、擴充、遷移、復業、負責人變更，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得適用本標準 87 年 6 月 17 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96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6 條定有明文，經查其修法意旨，係鑑於老人福利法於 96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後，原有長期照護、養護、安養、文康及服務等 5 類機構業已簡併為長期照顧、安養及其他等 3 類老人福利機構，老人長期照護及養護機構雖已非屬上開老人福利機構類別，惟慮及許多民眾於老人福利法修正公布前，已依 87 年 6 月 17 日修正施行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完成籌設並已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因辦理新設、擴充、遷移、復業、負責人變更，已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如工務或消防單位)提出申請辦理相關程序，爰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增列本條規定。
- 二、有關旨揭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6 條所定「申請新設」不包括因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而申請籌設許可。

## 3.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6 條適用疑義

(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16270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6 條及「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設立標準及許可辦法」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查「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96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申請許可設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程序之案件，以受理當時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設立標準及許可辦法」規定繼續審查，無適法疑義。

## 4.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訂定 5 年改善緩衝期疑義

(內政部 96 年 10 月 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15896 號函)

主旨：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7 條第 4 款及第 37 條相關規定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法律不溯及既往發生效力，僅為法律適用之原則，而非立法之限制，故若因社會公共利益與適應時代之需要，立法者於不違反法律平等適用之原則下，制定溯及既往發生效力之法律，有其自由形成空間，惟立法者應制定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俾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大法官釋字第 574 號解釋，請參照)
- 二、「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立法意旨在於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本法修正案經立法院 3 讀通過完成法定程序後，於 96 年 1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2871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依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係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合先敘明。
- 三、依據先進國家之主張，社會福利已不再被視為是慈善行為，而是社會風險之共同分擔與身為公民之基本權利，老人福利係老人身為公民應有權利之定位，業於本法第 1 條規定充分釐清，「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既為本法所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即應具體落實本法授權之目的—以法規引導老人福利機構從業人員，提供符合老人需求之各項優質服務(含居住環境)，而非委屈老人遷就機構從業人員所能提供之服務，以充分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並能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政府為達成消費者保護法目的，應實施下列措施，並應就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一、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併予敘明。
- 四、政府立法或修法係以社會公益之促進為最大考量，經查與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法規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相同之立法體例有「殯葬管理條例」第 72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73 條等，皆屬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先進立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7 條訂定為期 5 年之改善緩衝期為過渡條款，因已充分考量老人福利機構從業人員所需之改善時程，符合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應依法遵照辦理。至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屆期未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 5.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5 年內完成改善

(內政部 97 年 1 月 2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00484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貴縣私立全方位老人養護中心申請復業適用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

準規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 87 年 11 月 25 日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並未定有老人福利機構申請停業之相關規定，貴府稱旨揭老人福利機構業依上開規定完成停業程序，是否有誤？爰請查明。
- 二、次查 96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 15 日內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許可。」，上開規定並未限制私立老人福利機構須於停業期限屆滿後始得申請復業，惟申請復業者應於 15 日內檢具申請書向貴府申請，又依同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前項復業申請，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及工作人員，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始得許可。」，按 96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6 條規定「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新設、擴充、遷移、復業、負責人變更，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得適用本標準 87 年 6 月 17 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爰本案宜由貴府檢視旨揭老人福利機構申請復業處理程序之起始日期，按上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辦理。
- 三、有關 96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7 條規定「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未符合本標準者，應自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 5 年內完成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前條所定之老人福利機構，亦同。」，按上開規定係指 96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及已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新設、擴充、遷移、復業、負責人變更，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雖得適用本標準 87 年 6 月 17 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惟其仍須於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 5 年內依 96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完成改善，旨揭老人福利機構復業申請案，應依前揭程序辦理，因尚與本標準第 37 條規定無涉，無適用疑義，併予敘明。

## 6. 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擴充審查原則疑義

(內政部 98 年 10 月 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016709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擴充審查原則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 91 年 11 月 5 日召開「研商老人福利機構擴充、遷移、停業、歇業辦理方式相關疑義會議」決議，間隔設置之擴充床位，其設置處所之設立標準應獨立檢討，其中工作人員員額部分，除院長(主任)、社會工作人員、醫師外，餘工作人員員額應獨立檢討；面積與收容人數計算部分，按間隔設置處所之樓地板面積，依規定獨立檢討得收容人數；設施設備配置部分，除廚房、被褥、床單存放櫃、雜物儲藏設施外，餘應置設施應分別獨立檢討，先予敘明。

- 二、另查本部 97 年 10 月 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14252 號函業已釋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所訂老人福利機構擴充要件之立法意旨係參考上開 91 年會議決議，且該次會議對擴充案件設立標準所作審查原則決議，並未抵觸 96 年 7 月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 三、綜上，本案貴府來函所敘私立富祥老人養護中心擴充床位，其廁所及護理與服務人員配置原則，仍應依 91 年 11 月 5 日會議決議辦理，惟因案涉事實之認定，請貴府依上開審查原則本權責核處。

## 7. 安養機構增設長期照護區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14319 號函)

主旨：有關老人養護機構或安養機構增設長期照護區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請依本部營建署函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老人福利機構綜合辦理者，如屬分別使用之區域，應各依本標準第 2 章至第 3 章之規定辦理；如屬綜合使用之區域，其設施及人員依較高之標準辦理。」老人福利法第 9 條第 5 項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目前主管機關皆依上開規定輔導老人安養、養護機構設立長期照護床位，以應院民若需插管照護者之需，惟其設施設備及人員應依「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設立標準及許可辦法」之規定辦理，另為符機構之設立名稱，原則上長期照護床位不得多於安養、養護床位，合先敘明。
- 二、另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 1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所列，老人安養、養護機構及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sup>2</sup>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屬 H1 類組，樓地板面積在 500 m<sup>2</sup>以上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則屬 F1 類組。
- 三、是以，依據旨揭本部營建署 95 年 10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0049601 號函示，老人養護機構或安養機構增設長期照護區，如調整後之長期照護區樓地板面積超過 500 m<sup>2</sup>，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檢討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8. 老人養護機構審核及其名稱問題疑義

(內政部 96 年 3 月 2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03904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老人福利法修正通過，於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正公布前，老人養護機構審核及其名稱問題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老人福利法業於 96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為使民眾申請設立機構及行政機關審核有所依據，本部刻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積極修訂相關子法中。

- 二、查上開新修正公布之老人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一、長期照顧機構。二、安養機構。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老人養護機構非屬上開老人福利機構類別。
- 三、是以，本案請釋事項，於老人福利法修正公布後，應不予許可老人養護機構申請設立案件。

## 9. 長期照護機構是否可採綜合辦理

(內政部 96 年 1 月 1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00814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長期照護機構是否可採綜合辦理，若可以，其安養及養護床位如何計算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設立並獎助私人設立…一、長期照護機構：…二、養護機構：…第 1 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老人福利機構綜合辦理者，如屬分別使用之區域，應各依本標準第 2 章至第 3 章之規定辦理；如屬綜合使用之區域，其設施及人員依較高之標準辦理」，老人福利法第 9 條第 5 項、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7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案長期照護機構如收容有安養及養護老人，主管機關可依上開規定輔導採綜合辦理方式，另原則上養護及安養床位數不得多於長期照護床位，俾符機構之設立名稱。

## 10. 老人福利機構可否於風景區設立疑義

(內政部 94 年 12 月 8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14063 號)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私人設立之養護機構是否屬於「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而得於風景區設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 94 年 12 月 5 日營授辦城字第 0940064067 號書函釋略以，「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針對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列有相關使用細目，本案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其他必要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似可由縣市政府按各該風景區規劃意旨及其整體發展之考量，參照上開使用細目並視實際需要逕予認定。」。

## 11. 地方政府申請籌設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疑義

(內政部 96 年 5 月 2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07973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貴縣大埔鄉公所申請籌設「長青文康活動中心」相關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本部修正老人福利法時，鑑於現行大多數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閒置未能發揮其文康休閒功能，或僅提供部分空間作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及日間照顧之用，考量其所提供之服務內容於老人福利法修正公布後皆可併入同法第 18 條社區式服務項目中，爰刪除文康機構類別。是以，依 96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老人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一、長期照顧機構。二、安養機構。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文康機構已非屬上開老人福利機構類別。
- 二、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3 款第 1 目規定，社會福利事項亦屬鄉(鎮、市)自治範疇，鄉(鎮、市)可自主辦理，是以，本案請釋事項，文康機構非屬老人福利法所定老人福利機構類別，請貴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本權責核處。

#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解釋彙編

## 目錄

- 壹、負責人變更
- 貳、土地及建築物
- 參、申請設立期限
- 肆、基金會申請附設機構
- 伍、其他

### 壹、負責人變更

#### 1. 負責人變更視為新設立機構，毋須接續原機構評鑑及考核紀錄

(內政部 95 年 12 月 1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14485 號函)

主旨：貴局函請釋示有關老人安養護(長期照護)機構辦理負責人變更暨機構更名等相關事宜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老人福利機構因為不必辦理公司登記，性質上係屬非營利性質之福利產業，非屬營利，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規定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立案後始可正式營運，並無以頂讓或買賣方式轉移經營權辦理方式，合先敘明。
- 二、另依老人福利法第 11 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係採申請許可制，其組織性質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除公立機構外，私立機構包括財團法人機構及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小型機構。因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免辦法人登記，創辦人即為經營主體，其設立係以創辦人為申請人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權利義務關係皆依附於申請人個人，其申請主體變更即屬機構之新設立，此與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及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係以法人為申請主體有別，
- 三、有關私立老人養護所負責人以頂讓方式轉移經營權，並以原立案地址辦理負責人變更暨機構更名方式辦理變更立案申請乙節，參照上開說明並基於老人福利機構之土地及建物應當係法令上可獨立及不重疊之原則，應先由原負責人申請辦理歇業，新任負責人申請資料經主管機關實地審查會勘，符合相關規定，始得重新核准營運並重新核發立案證書。
- 四、惟鑑於老人福利機構住民皆屬須長期照顧年長者，避免原有安置長者因負責人變更須往返遷徙，甚至影響其相關權益，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若硬體結構設施符合當時之法令規定、工作人員及安置長者不變，僅變更負責人(或變更負責人及機構名稱)，為兼顧實情，得從寬由原機構負責人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辦理變更程序(本部 94 年 8 月 2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13646 號及 94 年 11 月 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13947 號函諒達)。

- 五、至貴局來函說明三所敘，機構於變更負責人後如未能接續原有之評鑑、考核紀錄，則勢必影響其原有安置長者之權益乙節，貴局並未敘明如原有之評鑑、考核紀錄未能接續，原有安置長者之權益將受影響所指為何？惟鑑於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創辦人變更申請案件如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依法應視其為一新設立機構，自毋須接續原有之評鑑、考核紀錄。
- 六、惟為使進住機構老人獲得連續性照顧及保障其權益，避免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因辦理不善或評鑑成績不佳，藉變更創辦人逃避主管機關輔導監督之責，主管機關對辦理不善或評鑑成績不佳機構應確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輔導其改善。

## **2. 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創辦人變更應重新核發立案證書**

(內政部 94 年 11 月 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13947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創辦人變更申請如經審查符合時，「主管機關應重新核發立案證書並收回原許可立案證書」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案有關貴府來函說明二所敘，本部 94 年 8 月 2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13646 號函釋，「主管機關重新核發立案證書並收回原許可立案證書」，係指將變更創辦人後之機構視為一全新機構核發許可立案證書？亦或應視其為原機構之延續，僅須修正原許可立案證書上創辦人姓名欄資料重新核發立案證書乙節，鑑於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創辦人即為經營主體，經營主體變更即屬機構之新設立，是以，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創辦人變更申請案件如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雖其仍沿用原機構名稱，惟依法應視其為一新設立機構，重新核發立案證書，並收回原許可立案證書。

## **3. 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創辦人變更後應與住民重新訂定契約**

(內政部 94 年 8 月 2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13646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創辦人變更過程中原機構立案許可存廢與原有住民安置等程序為何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創辦人變更應由原機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含現有住民及工作人員名冊、設施設備等財產清冊)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許可，主管機關應依同法第 8 條規定實地會勘，如涉有建築物結構或使用空間變更時，應會同有關機關實地會勘，審查期間機構營運不受影響。
- 二、上揭申請案件如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應重新核發立案證書並收回原許可立案證書，另變更後之機構創辦人應與住民重新訂定契約，以保障住民權益。

## **4. 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創辦人變更疑義**

(內政部 96 年 1 月 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3549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建請修正「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創辦人即為經營主體，經營主體變更即屬機構之新設立」規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鑒於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免辦法人登記，創辦人即為經營主體，其設立係以創辦人為申請人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權利義務關係皆依附於申請人個人，其申請主體變更即屬機構之新設立，是以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創辦人變更相關事宜仍請依本部 95 年 12 月 1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14485 號函示辦理。
- 二、為避免因農會理事長之改選致機構須重新辦理申請設立程序，造成困擾，建請貴府輔導該農會指派固定人員擔任創辦人。

## 5. 同一建築物之不同樓層申請設立老人福利機構疑義

(內政部 95 年 7 月 2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13996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同一經營主體是否得於同一建築物之不同樓層設立 2 家以上老人福利機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 91 年 11 月 5 日「研商老人福利機構擴充、遷移、停業、歇業辦理方式相關疑義會議」決議，「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於設立處所它址另成立老人福利機構，仍應要求該址務必符合消防、衛生、環保、建管等相關設立規定，如負責人及經營實體相同，且間隔設置之距離符合下列原則者，基於機構管理及人員運用之一致性，視為擴充床數，…(一)新設立之處所與原立案機構以位於結構相連之同一幢建築物為限：1. 具有共同出入口者，以同一樓層且毗鄰或間隔不超過一棟為限；不同樓層者以上下間隔不超過一樓層為限。…」合先敘明。
- 二、有關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國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核准收容 53 床長期照護床位，擬申請於原許可設立地址之同一建築物之不同樓層附設可收容之老人養護機構乙節，依上開會議決議似應視為擴充，惟因案涉個案事實之認定，請貴府依上開會議決議事項，依權責自行核處。

## 6. 負責人變更辦理期限及負責人死亡，其繼承人得否辦理歇業

(內政部 97 年 10 月 3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14016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變更辦理期限及負責人死亡，其繼承人得否辦理歇業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私人申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變更案件，不論其申請負責人變更之事由為何，如於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

府申請者，適用 87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立標準)辦理，否則應依 96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設立標準辦理；負責人變更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其適用之設立標準審核後符合規定者，如該機構無辦理不善或評鑑成績不佳之情事，且工作人員及收容老人不變，為兼顧實情，得從寬由原機構負責人或原負責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辦理變更程序，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至審核後不符規定者，應由變更後之負責人檢具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重新申請設立許可。本部 96 年 11 月 1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298 號函釋在案，先予敘明。

- 二、有關貴府來函所敘個案，私立小型老人養護中心負責人已死亡，繼承人係於 96 年 2 月 1 日後向貴府申請負責人變更乙節，依上開本部函釋，應依 96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設立標準辦理，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該機構並無辦理不善或評鑑成績不佳之情事，且工作人員及收容老人不變，為兼顧實情，得從寬同意辦理變更負責人；如經審核不符合規定，應廢止該機構原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機構經廢止原設立許可後另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審核期間，依本法第 45 條未立案機構方式辦理；惟考量負責人死亡係屬突發不可抗力之因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本法第 45 條裁處時，請參酌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另有關機構負責人死亡，其繼承人得否辦理歇業乙節，參照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立法意旨「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經營主體，其權利義務關係皆依附於負責人」，爰此，繼承人應先辦理負責人變更程序完成後，以負責人身分申請歇業。另機構負責人死亡後，如其繼承人未於期限內申請負責人變更或不符規定須重新申請立案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該機構原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 四、繼承人或機構主任應於死亡事實發生後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知後應函告該機構於文到 1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申請負責人變更(參照本法第 46 條限期改善之期間以及負責人死亡後，繼承人需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故給予 1 個月之期限辦理負責人變更之事宜)；不符規定須重新申請立案者，仍應先函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刻正辦理重新立案相關事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則依前開方式處理，以避免入住機構老人因機構無負責人而導致權益及身心安全受到影響。

## 7. 共同出資者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變更疑義

(內政部 97 年 8 月 1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12777 號函)

主旨：有關共同出資者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變更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變更者，得由原負責人或原負責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變更許可」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上開立法意旨係考量法人雖因改選致負責人變更，惟因其經營主體(即法人)仍繼續存續並未改變，為加強便民服務，並避免原有收容之老人因負責人變更須往返遷徙，得由原負責人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變更許可，合先敘明。
- 二、有關共同出資申請設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者，於申請立案時應詳述共同出資者之姓名身分及出資比例資料，並將共同出資者併列為機構負責人或出具同意書推派 1 名代表人擔任負責人，並經主管機關備查在案。
- 三、綜上，本案如變更後之負責人確為共同出資者，自得比照法人因經營主體仍繼續存續並未改變，由原負責人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變更許可，惟案涉事實之認定，請 貴府依上開原則自行核處。

## 8. 機構負責人因案遭收押起訴應否辦理負責人變更

(內政部 99 年 4 月 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715555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因案遭收押起訴應否辦理負責人變更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自然人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其負責人應為年滿 20 歲，且無受褫奪公權、破產、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之國民」之規定，係針對負責人身分所定積極及消極要件，如負責人無因涉案而有上開消極要件，且負責人因案遭羈押期間，機構仍正常運作，則基於憲法所賦予人民之財產權，無法強制要求變更負責人或要求負責人辦理停業或歇業。
- 二、惟考量小型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為機構經營主體，倘負責人遭羈押或入監服刑後，不利處理機構相關事務，主管機關可建議機構負責人考量辦理負責人變更或填具授權書將部分權利(如機構事務處理、對外代表機構)暫時授與代理權予他人。如負責人不願依上開規定辦理，則宜以機構實際運作情形為依據，如有符合老人福利法或老人福利機構接管辦法所定有關停辦、應立即轉介或接管之情事，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9. 機構負責人因案遭收押起訴應否辦理負責人變更

(內政部 99 年 2 月 2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001593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因案遭收押起訴應否辦理負責人變更及收押期間機構違反相關法規得否依老人福利法裁罰等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貴府函詢機構負責人因案遭檢方具體求刑，為維機構之正常運作及收容

老人權益，是否宜請機構辦理負責人變更程序乙節，查老人福利相關法規並無明文規範，本部將另案函復。

- 二、另因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經營主體，於負責人收押禁見期間，倘機構違反老人福利法之規定，主管機關是否應依法裁罰、行政處分是否有送達之效力及改善期限屆滿未完成改善，可否依老人福利法裁罰乙節，查老人福利機構倘有違反老人福利法之情事，本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另負責人收押禁見期間或入監服刑期間，有關行政處分送達之效力，請參考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 10. 私人間以金錢對價關係申請機構負責人變更疑義

(內政部 96 年 11 月 1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298 號函)

主旨：貴局函為私人間以金錢對價關係申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變更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 96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6 條規定「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新設、擴充、遷移、復業、負責人變更，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得適用本標準 87 年 6 月 17 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私人申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變更案件，不論其申請負責人變更之事由為何，如符合上開規定，適用 87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辦理，否則應依 96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辦理，合先敘明。
- 二、查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變更者，變更後之負責人應於變更前 1 個月，檢具第 5 條所定文件，重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者或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變更者，得由原負責人或原負責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變更許可。未依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上開但書之修法意旨，係指申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變更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揭說明二以其適用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審核後符合規定者，如該機構無辦理不善或評鑑成績不佳之情事，且工作人員及收容之老人不變，為兼顧實情，得從寬由原機構負責人或原負責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辦理變更程序，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至不符上開但書規定者，應由變更後之負責人於變更前 1 個月，檢具第 5 條所定文件，重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並為敘明。
- 三、另本案經洽貴局 96 年 11 月 5 日電話補充說明略以，原負責人申請新設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案，業經貴局 91 年 1 月 25 日許可在案(即原負責人申請新設處理程序於 96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告終結，已無新舊設立標準規定適用疑義)，新負責人係於 96 年 2 月 2 日以後向 貴局申請負責人變更，本案既確定為申請負責人變更案，且係於 96 年 2 月 2 日以後向 貴局提出申請，本案應依 96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相關規定審核設施設備及人力配置。

## 11. 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創辦人變更程序

(內政部 95 年 7 月 1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0221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創辦人變更，其程序如何辦理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有關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創辦人變更，其申請與審查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請參照本部 94 年 8 月 2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13646 號函及 94 年 11 月 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13947 號函(二函副本諒達)內容辦理。
- 二、有關建議比照護理之家，創辦人變更時，僅須審查變更者之資格是否符合任用資格即可乙節，查老人福利機構之創辦人並無「護理人員法」第 17 條有關私立護理機構由個人設置者應以資深護理人員為申請人之任用資格規定，且創辦人變更涉及住民服務契約簽訂主體、產權證明文件、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者及工作人員之投保雇主等變更，是本案仍請依上開本部函釋內容辦理。

## 12. 機構與政府簽訂委託安養護契約經營權可否移轉他人

(內政部 98 年 12 月 2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021706 號函)

主旨：貴院函詢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若接受各縣市政府轉介安置個案，並與縣市政府成立私法之安養護契約情形下，可否將該機構之經營權移轉第三人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規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1 月 26 日新院雲民治 98 重訴 91 字第 25681 號函。
- 二、依據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規定，老人福利機構類型除公立機構外，尚有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及小型免辦財團法人之老人福利機構(下稱小型機構)2 類，法人機構之經營主體為法人本身，對外負責人為法人之代表人(通常為董事長)，法人改選董事雖致負責人變更，惟並不影響經營主體之存續，故法人機構負責人變更僅須檢附完成變更登記之法人證書等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或換發機構立案證書。
- 三、小型機構因負責人即為經營主體，其設立係以負責人為申請人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其權利義務關係依附於申請人個人，爰此，小型機構申請負責人變更者，應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由變更後之負責人於變更前 1 個月，檢具該辦法第 5 條所定文件，重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者，如該機構無辦理不善或評鑑成績不佳之情事，且工作人員及收容老人不變，為兼顧實情，得從寬由原機構負責人或原負責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辦理變更程序。
- 四、另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若接受各縣市政府轉介安置個案，並與縣市政府成立私法之安養護契約情形下，可否將該機構之經營權移轉第 3 人乙節，查直轄

市、縣(市)政府為照顧低收入戶老人，皆與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簽訂委託安置契約，以保障就養權益，惟不影響機構申請變更負責人，至機構負責人變更後是否須辦理換約程序，由縣市政府自行依權責核處。

### **13. 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適用疑義**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1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19900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 87 年 11 月 25 日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雖無明文規定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委託他人營運，惟鑑於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申請設立係採許可制，有關機構之營運事宜，仍應由負責人自行營運為原則，以實現設立私人老人福利機構之申請意旨，先予敘明。
- 二、次查「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自行營運；不得將部分或全部業務規模，交付或委託他人營運，並收取對價。」、「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二、將部分或全部業務規模，交付或委託他人營運，並收受對價。」，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自本辦法修正發布後，禁止將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交付或委託他人營運，並收取對價，違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貳、土地及建築物**

### **1. 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可否申請籌設老人福利機構**

(內政部 96 年 8 月 2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163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籌設老人福利機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第 1 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自行停業與歇業、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老人福利法第 36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爰有關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籌設許可，應依本部 87 年 11 月 25 日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第 6 條、96 年 7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上開辦法均明定僅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方得適用籌設許可及籌設許可期限規定，合先敘明。
- 二、次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及第 29 條之 1 規定，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均為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之容許使用項目，按老人福利機構為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一，民眾於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內申請主管機關許

可設立老人福利機構，因其用地係屬符合容許使用項目者，非屬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爰無前揭辦法所定申請籌設許可規定之適用，迭經本部 96 年 3 月 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3711 號函及 96 年 7 月 1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073 號函分別闡明有案，應無疑義。

## 2. 申請設立老人福利機構產權證明之認定疑義

(內政部 96 年 7 月 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11451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潘呂金環女士申請設立臺北縣私立銀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之產權證明文件認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土地上已有建物者，應於土地所有權完成總登記後，始得為建物所有權登記。」，土地法第 37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我國對建築物採取的是任意登記制度，即相關法規對與建築物所有權有關的第 1 次保存登記並無強制登記規定，致衍生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設立標準及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4 項有關產權證明文件規定之適用疑義，鑑於老人福利法業經修正公布，為符合社會發展需求，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設立標準及許可辦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刻正依法制程序進行修正，其中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已針對行政管理上有疑義之事項，充分予以檢討修正、補強或增列規定，爰本案建請俟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修正發布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因我國對建築物所有權的登記並不強制，建築物未做保存登記者，自難查明其所有權人，惟建築物之所有權應屬當初出資興建此房屋之人或其繼承人，當無疑義，依目前實務運作現況，係以房屋稅籍證明上之納稅義務人推定為此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有關貴府 96 年 4 月 17 日北府社老字第 0960193286 號函稱「領有使用執照即可證明其為所有權人」乙節，尚欠周延，併為敘明。

## 3. 申請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產權證明認定疑義

(內政部 96 年 2 月 1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3584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潘呂金環女士申請設立臺北縣私立銀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之產權證明文件認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建築物之興建，必須領有建造執照，始可向建築管理機關申請開工，俟完工時尚須申報完工，經檢驗合格方可以領取使用執照，爾後始能申請接通水、電，並據以辦理建築物保存登記（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及申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先予敘明。
- 二、另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申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者，除檢具前條申請書外，並應依下列規定提出資料 1 式 8 份：…4、產權

證明文件：含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如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老人福利機構所有者，應檢附 20 年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應經法院公證；…。」，主管機關可由申請人依上開規定所檢附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查閱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人、面積(坪數)、有無設定抵押或被查封等情事，並作為租約或使用同意書權利義務主體之認定依據。

三、綜上，本案潘呂金環女士為設立台北縣私立銀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向潘扶適先生轉租祭祀公業朝熙公出租予其之建築物因未辦理所有權第 1 次登記，無法提供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惟其租約業經法院公證，是否得據以代替建築物登記簿謄本乙節，依土地登記相關規定，貴府來文所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房屋稅繳納證明、房屋稅籍證明、變更用途使用執照、門牌證明書等文件並無法代替作為建物所有權狀及登記簿謄本之效力，為保障財產及維護權益在法律上的效力，建請貴府輔導該祭祀公業依規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 1 次測量登記。

#### 4. 同一棟建物內可否分設小型老人養護機構疑義

(內政部 95 年 8 月 2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14114 號函)

主旨：貴局函請釋示有關於同一棟建物內不同民眾於每樓層分設不相隸屬小型老人養護機構適用小型老人養護機構之設立標準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創辦第 9 條第 1 項老人福利機構，應以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許可：一、名稱地址。…四、業務性質及規模。…」、「申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者，除檢具前條申請書外，並應依下列規定提出資料一式八份：…三、建築物位置圖及其概況：含建築物使用執照、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建築物各樓層平面圖、並附隔間面積及其用途說明。四、產權證明文件：含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分別為「老人福利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所明定，是老人福利機構之土地、建物範圍既經地方主管機關界定，土地、建物應當係法令上可獨立、不重疊。
- 二、依上開現行條文規定及實務運作，申請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時，如其地上已有建築物，自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規定檢附相關應備文件，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依規定審查合格後，再予設立許可；如申請設立時，其地上尚無建築物，則同一筆土地主管機關應僅得同意籌設一家機構，如設立床數規模逾 50 人自應依規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本案請依上開規定依權責核處。

#### 5. 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棟建物內得否設立 2 家老人福利機構

(內政部 94 年 5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13278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棟建物內得否分別設立成二家老人福利機構之認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 93 年 4 月 12 日召開研商「同一棟建物得否分別設立二家老人福利機構疑義」相關會議決議略以：同一棟建築物之不同樓層設立二家老人福利機構，應符合門牌號碼須不同、應自有獨立出入口、使用空間須完全區隔劃分清楚…等規定，始可准於設立，合先敘明。
- 二、上揭「同一棟建築物之不同樓層設立二家老人福利機構應自有獨立出入口」應依下列原則予以認定：
  - (一)不具共同出入口者，則機構應設有可直接通達地面之專用電梯間或樓梯。
  - (二)具有共同出入口者，則電梯或樓梯不可相通直接進入各樓層內部，例如一樓至二樓，電梯與樓梯須在機構外，如在機構內應視為同一家機構。
- 三、本案據貴府來函說明三、四所敘，該建築物係獨立 3 層樓房，各樓層進出必須經由 1 樓使用樓梯及電梯，惟 1 樓係經貴府核准設立慈暉養護中心，並非供公眾使用之公共空間，是本案負責人擬於同址 2、3 樓申請設立另一家小型老人福利機構，雖各樓層有各自獨立門戶及單獨門牌號碼，惟其空間獨立性似已不存在。案涉事實之認定，宜由貴府秉前揭認定標準本權責審酌辦理。

## 6. 醫院不同樓層可否申請籌設老人長期照護機構

(內政部 94 年 6 月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13375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民眾擬於醫院 5 樓申請籌設財團法人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經函准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5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019745 號函示略以：「按醫院與其他機構同址設立，應各有獨立門戶，且使用空間明確區隔，本案…若其各有獨自動線，且不影響醫療作業，應無不可。」。
- 二、另有關「獨立出入口」請依下列原則予以認定：
  - (一)不具共同出入口者，則機構應設有可直接通達地面之專用電梯間或樓梯。
  - (二)具有共同出入口者，則電梯或樓梯不可相通直接進入各樓層內部，例如 1 樓至 2 樓，電梯與樓梯須在機構外。
- 三、本案因涉事實之認定，宜由貴府秉前揭認定原則本權責審酌辦理。

## 7. 同一筆地號不得同時興建 2 家老人福利機構

(內政部 96 年 2 月 8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3556 號函)

主旨：貴局函請釋示有關同一筆地號同時興建 2 家老人長期照護、安養護機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生效日期，行政院 71 年 3 月 24 日台 71 財字第 4547 號函示「行政機關本於職權就法規條文未規定事項所作之補充規定」自「法規生效之日」、「補充規定下達日」生效。又，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
- 二、另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6 條之規定，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為養護機構或安養機構其收容老人人數為 5 人以上、未滿 50 人；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筆土地上設立 2 所老人福利機構，如設立床數規模逾 50 人自應依規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參照本部 91 年 3 月 19 日台內中社字第 0910076186 號函送本部補助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編印之「老人安養護、長期照護機構營運指南：法規篇」第 248 頁)。
- 三、本案貴局同意李宏德先生於同一地號同時籌設 2 家小型老人養護中心之處分效力，請貴局參照上開規定依權責核處。

## 8. 重新立案變更類型其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是否變更疑義

(內政部 97 年 11 月 18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14110 號函)

-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老人養護機構辦理重新立案變更為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其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是否變更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 97 年 11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0067040 號函略以，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除 A、B 二類之同組使用項目更動，其室內裝修變更且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外，應…報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使用執照或發給核准更動使用文件」。是有關老人養護機構重新立案申請為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係同屬 H-1 類組，依前開辦法規定應洽建築物所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至老人養護機構業依新發布之設立標準改善完成，倘機構名稱毋須變更時，其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名稱是否有更改必要部分，請參照上開原則由所在地之建管單位依事實認定。

## 9. 同一地址可否併設老人福利機構及其他行業疑義

(內政部 97 年 2 月 1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01638 號函)

- 主旨：貴府函為同一地址可否併設老人福利機構及其他行業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有關來函說明一老人福利機構申請設立之樓地板面積內設置其他行業之處所

(如：居家護理所、藥局、物理治療所…等)，且共用同一出入口，是否得同址設置疑義乙節：

- (一) 查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9 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依老人需求可提供下列機構式服務：住宿服務、醫護服務、復健服務、生活照顧服務、膳食服務、緊急送醫服務、社交活動服務、家屬教育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其他相關之機構式服務，其修法意旨係給予老人福利機構依收案對象之需求決定提供機構式服務之彈性；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專業人員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上開所稱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專業人員，參照修法說明係指老人福利機構得視業務需要所置之輔導員、行政人員、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及營養師等各類人員。就老人福利機構而言，其所提供之機構式服務項目，應以滿足居住機構之老人的多元需求為主要考量，其所需之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專業人員，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即可，悉已充分考量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實際業務運作需求，爰於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許可設立之樓地板面積內之設施及空間，應專供為本法規定之機構式服務使用為限，不得供作設置其他行業之營業處所，上開機構式服務依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應以結合家庭及社區生活為原則，並得支援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
  - (二) 次查本部 90 年 11 月 16 日台(90)內中社字第 9027890 號函略以：「安養中心及物理治療所同一地址設置，如其各設有獨立門戶，且使用空間完全區隔劃分清楚，該安養中心並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尚無不可」。上開函示係指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許可設立之樓地板面積以外之同一門牌地址之其他空間或設施之樓地板面積，具備各自獨立出入門戶，且使用空間完全區隔劃分清楚，該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並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各該服務作業各自獨立進行，民眾進出互不影響，則於同一門牌地址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設置物理治療所，本法並無限制規定。合予敘明。
  - (三) 有關於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同一門牌地址設置居家護理所、藥局、物理治療所等行業處所乙節，請檢視申請案件性質，分別依前揭說明辦理。
- 二、有關來函說明二指涉之居家護理所、藥局、物理治療所等行業，因非屬本法規定之機構式服務設施，且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許可設立之樓地板面積內之設施及空間，應專供為本法規定之機構式服務使用為限，不得供作設置其他行業之營業處所，爰無本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為或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之適用疑義，至上開行業之屬性為何？宜由該管衛生主管機關解釋之。

## 10. 房屋租約終止後設立申請案件是否廢續受理審查

(內政部 97 年 12 月 1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19513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立案時，已完成法院公證之房舍建物租約遭房東終止契約後是否賡續受理審查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私人或團體申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應檢具申請書及敘明下列事項之文件一式5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七、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15年(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為5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其立法意旨在於土地或建物非屬老人福利機構所有時，為確保機構內老人不會因為租賃契約之隨意終止，導致機構無法經營而須被轉介安置之結果，保障機構入住老人之權益，先予敘明。
- 二、本案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立案時檢具之租賃契約雖已經法院公證，惟因未依約繳付租金，房東終止租賃契約乙節，倘經貴府查證屬實，則屬申請文件未齊備，依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

## 11. 同一建築物不同樓層得否設立2家以上老人福利機構

(內政部97年10月6日內授中社字第0970014252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同一經營主體是否得於同一建築物之不同樓層設立2家以上老人福利機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91年11月5日召開「研商老人福利機構擴充、遷移、停業、歇業辦理方式相關疑義會議」，有關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另於它址再成立老人福利機構，應視為擴充或未立案機構乙案決議內容，係規定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於設立處所它址另成立老人福利機構，如負責人及經營實體相同，且間隔設置之距離符合相關要件者，基於機構管理及人員運用之一致性，視為擴充床數，先予敘明。
- 二、按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4條第3項，係將申請擴充業務規模應符合之要件明定，其適用對象為已許可立案營運之機構，因業務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擴充業務規模時應符合之要件規定。上開條文雖未明定機構申請新設時，如符合擴充業務規模要件時，是否仍應視為擴充案件，惟查其修法意旨係參照前開本部91年會議之決議，爰此，已立案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新機構，如符合上開辦法第14條第3項之要件時，參照91年11月5日會議決議，仍應視為擴充案件。
- 三、綜上，本案貴府來函所敘個案申請許可性質，應視為擴充床位，請貴府依上開說明秉權責核處。

## 12. 同 1 棟建物 2、3 樓可否申請設立另 1 家機構

(內政部 95 年 7 月 2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13990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貴轄私立啞口老人養護中心擬於同 1 棟建物 2、3 樓申請成立另 1 家老人養護機構之認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創辦第 9 條第 1 項老人福利機構，應以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許可：一、名稱地址。…四、業務性質及規模。…」、「申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者，除檢具前條申請書外，並應依下列規定提出資料一式八份：…三、建築物位置圖及其概況：含建築物使用執照、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建築物各樓層平面圖、並附隔間面積及其用途說明。四、產權證明文件：含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分別為「老人福利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定有明文，是老人福利機構之土地、建物範圍既經地方主管機關界定，土地、建物應當係法令上可獨立、不重疊。
- 二、依貴府來函所附相關資料，私立啞口老人養護中心既經貴府於 91 年核准於新化鎮知義里知母義 9-15 號建物 1 至 3 樓設立，其建物範圍即已界定，是以本案不得再於同 1 棟建物 2、3 樓申請成立另 1 家老人養護機構。

## 13. 同一筆地號可否同時興建 2 家老人福利機構

(內政部 96 年 2 月 8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3556 號函)

主旨：貴局函請釋示有關同一筆地號同時興建 2 家老人長期照護、安養護機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生效日期，行政院 71 年 3 月 24 日台 71 財字第 4547 號函示「行政機關本於職權就法規條文未規定事項所作之補充規定」自「法規生效之日」、「補充規定下達日」生效。又，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
- 二、另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6 條之規定，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為養護機構或安養機構其收容老人人數為 5 人以上、未滿 50 人；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筆土地上設立 2 所老人福利機構，如設立床數規模逾 50 人自應依規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參照本部 91 年 3 月 19 日台內中社字第 0910076186 號函送本部補助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編印之「老人安養護、長期照護機構營運指南：法規篇」第 248 頁)。
- 三、本案貴局同意李宏德先生於同一地號同時籌設 2 家小型老人養護中心之處分效力，請貴局參照上開規定依權責核處。

## 14. 同一筆土地可否分別設立 2 家老人福利機構

(內政部 93 年 6 月 2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20500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於同一筆土地分別設立 2 家養護院，床位數分別各為 48 床合計 96 床，是否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六條規定，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先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所提區位、面積是否符合事業所需提供意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經許可創辦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 3 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接受補助或享受租稅減免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定有明文；另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6 條之規定，養護機構或安養機構收容老人人數為 50 人以上，私立小型養護機構收容老人人數為 5 人以上，未滿 50 人。
- 二、又「創辦第 9 條第 1 項老人福利機構，應以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許可：一、名稱地址。．．．四、業務性質及規模。…」、「申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者，除檢具前條申請書外，並應依下列規定提出資料 1 式 8 份。…三、建築物位置圖及其概況：含建築物使用執照、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建築物各樓層平面圖、並附隔間面積及其用途說明。四、產權證明文件：含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分別為「老人福利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所明定，是籌設老人福利機構之土地、建物應當係法令上可獨立、不重疊，本案准於籌設華佗養護院之土地範圍既經地方主管機關界定，則同一筆土地不宜再規劃（同意）籌設機構。準此，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擬在同一筆土地上分別設立 2 家養護院，應視為同一機構，其收容人數合計 96 床，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 三、有關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申請事業計畫是否符合當地需求；申請事業之必要性與計畫之區位是否符合事業所需」之認定標準依據乙節，查「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本部以另案函轉該會逕復貴府。
- 四、依據 89 年行政院主計處戶口普查統計資料指出，臺閩地區老人失能比為 9.7 %，另依衛生署科技顧問會議決議係以失能人口 30% 推估需要機構照顧者；有關老人安養護機構之設立事宜，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請貴府參酌上開推估數據，依權責自行核處。

## 參、申請設立期限

### 1.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籌設許可期限

（內政部 96 年 7 月 2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109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籌設許可期限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主責機關為地政機關，用地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社政機關同意籌設，僅

在取得申請用地變更編定要件之一；又，用地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自得依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建築執照，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動工興建建築物，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乃無須向社政機關申請籌設許可規定，合先敘明。

二、87年12月16日研商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第6條准予籌設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之決議內容，為主管機關間之執行共識，屬行政指導性質(行政程序法第165條及第166條，請參照)，供作各縣市政府行政裁量參考。因上開准予籌設案件非依該辦法第6條規定核准，自不得類推適用同條之籌設年限限制規定，併為敘明。

三、大法官釋字第530號解釋略以，各該命令之內容不得牴觸法律，非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不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程序法第10條，請參照)。惟前揭准予籌設案，如係經貴府依職權調查證據，依法裁量，認有消滅其效力之必要，請審酌行政程序法行使裁量權等有關規定，參照同法有關行政處分廢止之規定辦理。

## 2. 申請財團法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籌設許可因逾期失其效力疑義

(內政部97年5月15日內授中社字第0970007419號函)

主旨：有關臺端於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內申請財團法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籌設許可因逾期失其效力及有關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來函說明二籌設許可期限部分核復如下：

(一) 臺端於88年9月17日取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依本部87年11月25日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以北市社四字第8824427300號函同意籌設許可，惟依本辦法第6條，已明定僅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方得適用籌設許可及籌設許可期限規定。有關臺端前申請於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內設立「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夏陽明山莊老人安養中心」案，既非屬本辦法規定之「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無本辦法籌設許可及籌設許可期限相關規定之適用。

(二) 有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4年9月28日北市社四字第09439616200號函依據本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函知臺端籌設許可失其效力之行政處分，尚欠妥適，本部已於97年3月14日內授中社字第0970713632號函(附件1)建請該局另為適法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另有關來函說明三有關96年7月27日發布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第9條第6款適用疑義乙節，核復如下：

(一) 私人或團體申請財團法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者，應檢具本管理辦

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文件，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俟機構院舍新建或設置完成後，申請當地主管機關依本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及設施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本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核發設立許可證書後，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 3 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違反本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之辦理期限者，原許可失其效力。依前揭規定，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須先取得設立許可後，方得據以向當地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完成法人登記後即為立案財團法人。

(二) 法人申請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者，應檢具申請書、本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所定文件，向機構所在地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依本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及設施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本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核發設立許可證書。

(三) 如臺端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因機構取得設立許可前，並無法人主體存在，無本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6 款之適用，應依本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如臺端申請樣態為法人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法人本身已先存在，則適用本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6 款之規定。

三、另臺端得否在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內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事涉臺北市政府自治法規權責，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等有關規定核處，請逕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肆、基金會申請附設機構

### 1. 各縣市應積極辦理所轄基金會之年度評鑑、考核或查核工作

(內政部 96 年 9 月 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1851 號函)

主旨：為維護基金會申請附設社會福利機構權益及充分參與社會福利事業之空間，請貴府(局)積極辦理所轄基金會之年度評鑑、考核或查核工作，請查照。

說明：

一、查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法期間，社會各界建議略以，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受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創立宗旨業務績效優良者，方能證明其確有能力營運另行申請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業務，本部嗣於上開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明定「法人或團體經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有關法令規定授權其他團體辦理之年度評鑑、考核或查核，自申請之年度往前起算，最近 2 次未達甲等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以書

面駁回其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之申請案件。依上開規定，法人或團體(不論其為是否為新設立者)自申請之年度往前起算，具備最近 2 次年度評鑑、考核或查核成績達甲等以上資格者，方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合先敘明。

- 二、次查「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民法第 32 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主管機關應對經其許可設立之法人，派員檢查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等。鑑於法人(不論其為是否為新設立者)未具備最近 2 次年度評鑑、考核或查核成績達甲等以上資格者，即不得向貴府(局)申請許可附設福利機構之法規現況，為維護法人申請附設社會福利機構權益及充分參與社會福利事業之空間，請貴府(局)配合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依民法第 32 條規定，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辦理所轄法人之年度評鑑、考核或查核工作。
- 三、貴府(局)如有為瞭解所轄法人之會務、業務、財務實際運作狀況，作為輔導參據，以促進法人健全發展並強化其公益使命之須，得參考本部「94 年度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計畫」訂定相關評鑑計畫，俾對許可設立之法人實施評鑑。併為敘明。

## 2. 基金會申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疑義

(內政部 97 年 11 月 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16330 號函)

主旨：有關貴轄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申請案件，有第 6 款「法人或團體經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有關法令規定授權其他團體辦理之年度評鑑、考核或查核，自申請之年度往前起算，最近 2 次未達甲等以上」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其申請，其立法意旨係為導正、遏止若干財團法人基金會成立之目的，係以申請政府補助附設老人福利機構院舍興建及開辦設施設備經費之不合理現象，並確保該基金會會務運作正常並有經營管理老人福利機構之能力，以維護入住機構老人權益，爰增訂法人或團體申請設立或籌設機構時，須檢附自申請之年度往前推算最近 2 次接受評鑑、考核或查核成績為甲等以上之證明文件；而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辦理相關評鑑、考核或查核，而影響法人或團體申請設立或籌設老人福利機構之權益，本部前於 96 年 9 月 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851 號函(諒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上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民法第 32 條規定，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辦理所轄法人之

年度評鑑、考核或查核工作，以維護法人申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權益及充分參與社會福利事業之空間，先予敘明。

二、有關貴府來函針對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疑義，本部釋復如下：

- (一) 有關「所稱『年度』是否包括申請當年度」、「最近 2 次之評鑑期間係指間隔多久；若同年度舉行是否符合規定」及「年度評鑑、考核或查核之內容包括哪些類別」乙節，法人之業務，依民法第 32 條規定，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是以為執行上開民法規定之監督及檢查業務，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法人評核作業，派員檢查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等。團體之業務，則由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予以監督及評鑑。基此，法人或團體如當年度有評鑑、考核或查核成績產生，仍可作為准駁參考之依據；至 2 次評鑑期間應間隔多久，同年度舉行是否符合規定及年度評鑑、考核或查核之內容包括哪些類別部分，則應視主管機關所定之評鑑、考核或查核目的。
- (二) 另有關貴府來函所詢「是否可就政府所委託之單項方案另聘專家學者予以行政業務、人事管理及財務運作等項目進行考核」及「評鑑、考核、查核之定義有何區別」乙節，鑑於並非所有法人或團體皆接受政府委託方案，倘僅以單項委託方案績效作為申請附設機構須檢附之評鑑、考核、查核成績證明文件有失公平，亦有所不妥，至所定「評鑑、考核或查核」之用語，係配合目前各相關法規所慣用之名稱，用語雖不同，惟其目的皆為瞭解特定業務辦理績效。
- (三) 至稅務機關每年查核各基金會之土地用途，係為瞭解其用途是否符合基金會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範圍，作為核定土地租稅得否減免之依據，與主管機關針對基金會財務狀況辦理之查核目的不同。
- (四) 有關貴府在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發布前並未針對基金會等團體辦理相關之評鑑或考核，是否有其他折衷辦法乙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既已明定法人或團體申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須檢附最近 2 次接受評鑑、考核或查核成績為甲等以上之證明文件，為免影響其權益，仍請貴府本主管機關權責儘速訂定監督輔導相關規定，並積極辦理所轄法人之年度評鑑、考核或查核工作。

### 3. 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適用疑義

(內政部 97 年 12 月 18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19393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釋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申請案件,有第 1 項第 6 款「法人或團體經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有關法令規定授權其他團體辦理之年度評鑑、考核或查核,自申請之年度往前起算,最近 2 次未達甲等以上」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其申請,其立法意旨係為導正、遏止若干財團法人基金會成立之目的,係以申請政府補助附設老人福利機構院舍興建及開辦設施設備經費之不合理現象,並確保該基金會會務運作正常並有經營管理老人福利機構之能力,以維護入住機構老人權益(本部 97 年 11 月 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16330 號函諒達),惟查上開條文文義並無未接受政府經費補助之基金會申請附設機構可免受 2 次評鑑甲等之規定。
- 二、另有關於保障法人之工作權乙節,本部為避免影響法人或團體申請設立或籌設老人福利機構之權益,於 96 年 9 月 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851 號函(諒達)已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上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民法第 32 條規定,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辦理所轄法人之年度評鑑、考核或查核工作,以維護法人申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權益及充分參與社會福利事業之空間,請貴府本諸權責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以避免影響法人申請附設機構之權益。

#### **4. 基金會申請籌設老人福利機構疑義**

(內政部 98 年 3 月 2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003978 號函)

主旨:有關貴會向花蓮縣政府申請籌設老人福利機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法人或團體申請設立或籌設老人福利機構,如未檢附經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有關法令規定授權其他團體辦理之年度評鑑、考核或查核,自申請之年度往前起算,最近 2 次甲等以上證明文件,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其立法意旨係為確保附設機構之法人或團體本身會務、業務及財務運作正常,有經營管理老人福利機構之能力,以維護入住機構老人權益,先予敘明。
- 二、本部於修訂上開管理辦法條文時曾邀集各相關單位代表共同研商,管理辦法發布施行後亦多次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儘速辦理所轄法人之年度評鑑、考核或查核工作,惟仍多次接獲法人基金會向本部反映因主管機關未辦理相關年度評鑑、考核或查核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遭受理機關予以書面駁回其申請;另部分縣(市)政府因未諳法規涵義,致執行方式不符規定,滋生認定疑義。

## 5. 各縣市應積極辦理所轄法人之年度評鑑、考核或查核工作

(內政部 98 年 2 月 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15560 號函)

主旨：為維護法人申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權益及充分參與社會福利事業之空間，請貴府(局)本諸權責積極辦理所轄法人之年度評鑑、考核或查核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申請案件，有第 1 項第 6 款「法人或團體經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有關法令規定授權其他團體辦理之年度評鑑、考核或查核，自申請之年度往前起算，最近 2 次未達甲等以上」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其申請，其立法意旨係為確保該基金會會務運作正常並有經營管理老人福利機構之能力，為確保附設機構之基金會本身會務、財務運作正常，有經營老人福利機構之能力，透過主管機關年度評鑑、考核或查核工作，取得 2 次甲等以上成績，證明該基金會於財務及會務運作無虞，有能力再去從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之業務；如無經過評鑑、考核或查核工作，主管機關受理立案時無法了解該基金會是否有經營老人福利機構之能力，屆時收容老人後，入住老人之權益亦無法取得保障，甚而發生因基金會體制不健全而影響至機構之營運，先予敘明。
- 二、另為避免影響法人或團體申請設立或籌設老人福利機構之權益，本部已於 96 年 9 月 3 日函、97 年 11 月 7 日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上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民法第 32 條規定，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辦理所轄法人之年度評鑑、考核或查核工作。
- 三、本辦法發布迄今已年餘，仍有部分基金會反映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並未辦理相關評鑑、考核或查核工作，影響其申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法既已明訂，仍請貴府(局)本諸權責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以避免影響法人申請附設機構之權益，並請轉知管理基金會及社團法人之相關業務單位查照辦理。

## 6. 基金會興辦老人福利事業疑義

(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022066 號函)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基金會為興辦老人福利事業相關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貴會函詢基金會擬興辦老人福利事業(如老人公寓、老人專科醫療院所…等)，查老人公寓為公設民營之社會福利設施，老人專科醫療院所依醫療法規定需為醫療法人始能辦理，先予敘明。
- 二、有關來函問題 1 合建分屋乙節，基金會以名下土地邀集開發商出資興建房舍涉及基金會不動產之處分，應先經董事會議討論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惟仍應符合基金會創立之宗旨。
- 三、有關來函問題 2、問題 3 有關基金會之財務會計作業乙節，基金會之收入及

支出皆納入該年度之預決算辦理，以辦理目的事業之用，並依據「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等規定辦理。

## 7. 基金會申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疑義

(內政部 98 年 3 月 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003388 號函)

主旨：有關貴轄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申請案件，有第 1 項第 6 款「法人或團體經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有關法令規定授權其他團體辦理之年度評鑑、考核或查核，自申請之年度往前起算，最近 2 次未達甲等以上」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其申請，其立法意旨係為確保附設機構之基金會本身會務、財務運作正常，有經營老人福利機構之能力，透過主管機關年度評鑑、考核或查核工作，取得 2 次甲等以上成績，應可證明該基金會於財務及會務運作無虞，有能力再去從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之業務，先予敘明。
- 二、有關保康基金會辦理照顧關懷據點，其考核成績之採認應無疑義；另交通接送服務方案既經貴府審認，係經由公開評選程序，由專家學者審核投標單位之業務、會務及財務，且委託方案亦以整年度業務進行委託，其執行績效考核可做為該基金會之年度考核，應能符合法規所稱評鑑、考核或查核之目的，本部同意。
- 三、嗣後，為避免影響法人申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權益，仍請儘速辦理基金會之年度評鑑、考核或查核工作。

## 8. 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適用疑義

(內政部 96 年 9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14950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貴轄基金會適用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疑義案，業經本部 96 年 9 月 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185 號函(副本諒達)示在案，請依上開函示辦理，並請貴府確依本部 96 年 9 月 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1851 號函(諒達)，積極辦理所轄基金會之年度評鑑、考核或查核工作，以維護基金會申請附設社會福利機構權益及充分參與社會福利事業之空間。
- 二、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如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再申請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者，適用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 10 條第 2 款規定；如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第 1 次申請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者，適用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合予敘明。
- 三、目前除本部有辦理基金會評鑑工作外，經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亦皆均有辦理基金會評鑑工作；又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立或籌設老人福利機構應具備資格，為最近 2 次年度評鑑、考核或查核應達甲等以上者，非僅限評鑑 1 項。併為敘明。

## 9. 醫療法人附設老人福利機構疑義

(內政部 96 年 11 月 2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19188 號函)

主旨：有關貴署函為醫療法人附設老人福利機構等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醫療法人得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如有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事由時，得依同辦法第 7 條規定先申請籌設許可，故醫療法人申請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並無本法適用疑義，先予敘明。
- 二、依本部 96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醫療法人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以法人名義向本部提出補助申請，民間申請本部補助案件均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上開補助項目及基準等相關規定審核，並未對醫療法人設有特殊限制條件，並為敘明。

## 伍、其他

### 1. 老人福利機構可否變更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內政部 96 年 5 月 1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07833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私立小型老人養護中心擬於機構原址申請變更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係屬不同福利類別之機構，其許可設立之法規命令依據，自應分別適用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立獎助及查核辦法，依上開規定，無已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適用疑義，合先敘明。
- 二、本案既經貴府專案輔導許可設立，貴府應輔導負責人依原申請設立目的營運；如本案經貴府依職權調查證據，依法裁量，認有消滅其效力之必要，請參照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撤銷或廢止之規定辦理。

## **2. 地方政府核准許可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副知內政部**

(內政部 96 年 8 月 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135 號函)

主旨：為適時更新本部「老人安養護長期照護機構查詢」網頁資料並確保網頁資料正確性，貴府(局)經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許可設立老人福利機構及核准設立許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者，請併附申請表及設立許可證書影本副知本部，請查照。

說明：鑑於 96 年 1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2871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之老人福利法，已刪除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老人福利機構許可設立案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規定，為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老人福利機構相關現況，爰依據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法共識，函請參照前揭主旨辦理。

## **3. 機構內部整修致原設立許可變更是否須重新審查**

(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021776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老人福利機構為符合 96 年 7 月 30 日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重新裝潢整修硬體設備，涉審查項目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有關貴府函詢因機構內部重新裝修隔間、增設廁所，導致床位數、衛浴設備、隔間、消防設備等原許可設立之狀態改變，是否應依設立許可規定全案重新審查或應如何辦理乙案，查本案無涉法規解釋，倘裝修之案件涉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情事，則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辦理；如未涉及上開條文事項，則依個案事實認定，請其檢附變動前後相關資料供主管機關審查，是否須全案重新會勘審查則請本權責自行認定。

#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解釋彙編

## 目錄

1. 老人福利機構已無收容個案可否免列入評鑑。
2. 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檢查評鑑疑義。
3. 螺旋梯式逃生設備可否列入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法定項目。
4. 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及常備急救藥品購置方式。
5. 老人福利機構護理站應備「常備急救藥品」之品項。
6.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內容實施疑義。
7. 縣市立案財團法人私立機構其成立基金認定疑義。

### 1. 老人福利機構已無收容個案可否免列入評鑑

(內政部 99 年 3 月 1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005419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貴轄財團法人私立明德老人養護中心因目前已無收容個案，建請免列入本次評鑑機構名單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該中心目前無收容任何個案，請查明究係業務營運狀況不佳或擬辦理停業、歇業或解散，若屬營運問題，仍應予以評鑑；若擬停業、歇業或解散，請其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始免列評鑑。

### 2. 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檢查評鑑疑義

(內政部 96 年 4 月 1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3895 號函)

主旨：有關貴家 95 年複評結果公共安全疑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95.4.12 台內營字第 0950801473 號令修正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報告書」(如附)防火避難設施中無論是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走廊(室內通路)、直通樓梯均有「無封閉或阻塞」及「無設栓鎖」之檢查項目，其目的在避免火災發生時因封閉或阻塞影響避難逃生及救災。
- 二、貴家安全門梯設置上栓鎖之紗門，於火災時恐將影響緊急避難逃生，因此複評時提供此意見供貴家參考；至貴家提供之台中縣政府同意備查文件，因該府係依據貴家申報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報告書」給予備查，貴家若申報時未勾選此項，自會同意備查，建請貴家更換專業檢查人徹底翔實檢查，以維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無虞。

### 3. 螺旋梯式逃生設備可否列入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法定項目

(內政部 95 年 11 月 3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6604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建議將螺旋梯式逃生設備列入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法定項目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等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另「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57 條：「避難器具，依下表選擇設置之…收容人員在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時，設 1 具；超過 100 人時，每增加（包括未滿）100 人增設 1 具避難梯、避難橋、緩降機、救助袋、滑臺」顯示避難器具係選擇設置其中之一，並未包含螺旋梯式逃生設備。
- 二、另在申請設立機構時，有關之消防安全設備均應經消防單位審查合格方准予設立，是以評鑑指標依據消防署代表建議以機構消防安全設備、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制度、防焰物品、走道及緊急出入口之暢通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等為評鑑指標，惟貴府辦理貴轄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認為有必要時仍可逕秉權責辦理。

### 4. 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及常備急救藥品購置方式

(內政部 96 年 5 月 1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08068 號函)

主旨：有關 96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中工作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及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護理站常備急救藥品購置方式案，請依衛生署函示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5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60015013 號函辦理。
- 二、依據「人口密集機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規定社會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任用前須作健康檢查；不可有任何接觸性或呼吸道之活動性傳染性疾病，如：開放性肺結核、疥瘡、桿菌性痢疾、阿米巴痢疾及寄生蟲感染等疾病，應隔離治療或採取適當的感染控制措施至無傳染他人之虞（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須附陰性檢驗書面報告），並備有紀錄。每年需作胸部 X 光檢查」，經本部函詢衛生署任用前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檢查合格，是否此後每年僅須作胸部 X 光檢查即可。該署答復應依據「人口密集機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之原則辦理。為使各機構有所依循，在定期檢查部分為胸部 X 光檢查及一般健保規定之檢查，至新進員工則維持原規定，惟如檢查不合格則應採取適當的感染控制措施至無傳染他人之虞。則應採取適當的感染控制措施至無傳染他人之虞。
- 三、有關機構常備急救藥品因係醫師處方用藥，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該署建議得與鄰近醫療機構簽訂轉介契約後，由轉介醫療機構配合督導施行，並注意醫材之更新妥善保管及符合藥事法第 50 條規定。

四、檢附原函影印本及「人口密集機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各 1 份。

## 5. 老人福利機構護理站應備「常備急救藥品」之品項

(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16197 號函)

主旨：有關長期照護、養護機構護理站應備「常備急救藥品」之品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轄機構。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10 月 12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1186 號函示，護理之家應備之「常備急救藥品」項目，應包括 Albuterol (或 Aminophylline 等支氣管擴張劑) 1 瓶、Atropine 5 支、Epinephrine (或 Bosmin 等升壓劑) 10 支、Sodium bicarbonate 5 支、Vena 5 支、Solu-cortef 5 支、50%G/W3 支及 NTG. Tab 數顆。
- 二、又依該署 95 年 12 月 12 日衛署醫字第 0950063563 號函釋，長期照護機構及養護機構其急救設備建議比照護理機構之規定，爰前述機構「常備急救藥品」宜參照上揭品項。
- 三、至本部「99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第 2202 項參照標準有關「常備急救藥品」之品項未列「Vena 5 支」、「Solu-cortef 5 支」，因該等藥品仍有其重要性，仍請機構配合準備，惟並不列為扣分依據。

## 6.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內容實施疑義

(內政部 98 年 7 月 2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013029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本部「99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及「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內容實施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了解本部評鑑指標有關機構無障礙設施設置之評鑑內容，本部將於 99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報中安排相關課程，另本部將於 98 年 9 月至 10 月間分區辦理評鑑計畫及指標說明會，亦將就此進行說明。
- 二、有關評鑑指標參、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二、安全維護(一)公共安全第 1 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之參照標準第 1 項「附有最近 1 年檢查合格證明」乙節，係指機構應依消防法第 9 條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規定由各該機構管理權人每半年申報檢修 1 次，其檢修結果並應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其一年內之檢修內容合格者視為檢查合格之證明。

## 7. 縣市立案財團法人私立機構其成立基金認定疑義

(內政部 98 年 7 月 2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013147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辦理 99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其中屬貴轄立案之財團法

人私立機構其成立基金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經查貴府定有「臺中縣政府審查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其中第6條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新臺幣1,000萬元;至得否以比例原則提供擔保品(不動產、有價證券)為之,係屬貴府地方自治事項,請自行衡酌秉權責核處。

# 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解釋彙編

## 目錄

1. 老人福利機構主任資格審查疑義。
2. 取得居家服務員進階訓練結業證明書是否符合資格。
3. 取得社會工作畢業證書者可否擔任機構照顧服務員。
4. 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資格疑義。

### 1. 老人福利機構主任資格審查疑義

（內政部 98 年 4 月 2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007003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財團法人彰化縣珍瑩老人養護中心主任資格審查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 96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3 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辦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同法第 47 條對違反原許可設立標準之老人福利機構，亦明定主管機關應有之作為，先予敘明。
- 二、另查本部 87 年 12 月 19 日函頒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雖有本要點實施前已在任之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不適用第 3 點至第 5 點之規定，惟因本法之修正公布，致該要點失其依據，爰於 96 年 8 月 9 日廢止，另依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同年 8 月 7 日訂定發布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依該辦法第 13 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已置之人員未符本辦法所定資格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內取得資格，併予敘明。
- 三、貴府來函因未附主任資格證明文件，無法詳予說明，惟依前揭各項規定，該中心主任若為 96 年 8 月 8 日以前任職者，應於 101 年 8 月 9 日以前取得資格，若為 96 年 8 月 9 日以後任職者，應立即符合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9 條所定各款資格之一，基此，本案請依前揭說明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 2. 取得居家服務員進階訓練結業證明書是否符合資格

（內政部 98 年 7 月 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011308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已取得居家服務員進階訓練結業證明書，是否符合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所規定，具有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資格案，

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經查本部 92 年 4 月 30 日台內社字第 0920013743 號函業就原已取得居家服務員進階或成長訓練結業證明書者毋需換發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予以函釋在案，爰居家服務員職前訓練後補訓、居家服務員進階或成長訓練等 3 種結業證明書應具有同等效力，先予敘明。
- 二、準此，倘有前揭 3 種結業證明書之 1，並符合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9 條第 2 款、第 4 款或第 10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之學歷或考試資格及服務年資，即視同具有院長（主任）資格。

### **3. 取得社會工作畢業證書者可否擔任機構照顧服務員**

（內政部 98 年 10 月 1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018091 號函）

主旨：貴局函請釋示有關取得社會工作（學）畢業證書者，是否得擔任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員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 96 年 8 月 7 日發布之「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5 條規定，照顧服務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爰社會工作（學）系畢業者，與上開第 3 款資格不符，惟若取得前 2 款資格之一者，即可擔任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員。
- 二、囿於照顧服務員應具資格業已修正，本部 94 年 10 月 18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13815 號函停止適用。

### **4. 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資格疑義**

（內政部 99 年 2 月 1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000110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已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並具有專科或高中以上學歷者，是否得以任職於護理或其他相關機構之工作經歷擔任老人長期照顧養護型與失智照顧型機構及安養機構院長（主任）資格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老人長期照顧養護型與失智照顧型機構及安養機構之院長（主任）資格，應具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9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定有明文，先予敘明。
- 二、另參照本部 75 年 11 月 6 日台（75）內社字第 450193 號函示，社會福利事業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社會救

助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社會福利機構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各類福利法規及社會救助法規，經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機構，護理及醫事機構非屬上開社會福利機構範圍。惟將來配合組織調整，有關護理及醫事機構是否屬社會福利機構，將於修法時納入通盤考量。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解釋彙編

## 目錄

- 壹、生活津貼列計
- 貳、津貼溢領
- 參、榮民就養
- 肆、其他相關

### 壹、生活津貼列計

#### 一、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已婚女兒離婚後是否併入全家人口計算

(內政部 90 年 11 月 16 日台內中社字第 09074245 號函)

1. 按「本辦法：：：：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七條第二款所明文，所謂「出嫁之女兒」係指婚姻關係仍存續之狀態而言，蓋出嫁之女兒，自婚後如與配偶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亦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二款參照），與該條款前段「負有扶養（長者）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之規定相呼應，另為免重複列入全家人口計算，乃有但書排除規定，出嫁之女兒如已離婚，則其婚姻關係消滅，已與同條款但書規定之意旨不符，故自應列入直系血親全家人口計算（因其仍為負扶養義務之女兒）；至離婚後獨立分戶之女兒，因本辦法無例外規定，依上開民法同條第一款規定，對於本生父母仍負扶養義務，是仍宜列入其本生父母全家人口計算。
2. 另有關於女兒婚後將娘家父母列為受扶養親屬，其所得是否不需列入併計乙節，請就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擬各種疑見之得失、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報部。

#### 二、有關人民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因配偶或子女長期居住國外，是否併列全家人口數及收入

(內政部 91 年 4 月 24 日台內中社字第 0910016475 號函)

按「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七條所明定，復查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

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為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一款、第一千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前段所明定，本案申請人之配偶或子女長期居住國外或已取得外國國籍，並未改變其血親或配偶之關係，是仍請依上揭規定辦理。

### 三、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已出嫁女兒所生之無獨自謀生能力兒女與申領人同一戶籍者，應否併計其負扶養義務人

(內政部 91 年 7 月 30 日台內中社字第 0910023212 號函)

按「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七條所明定，本案申請人已出嫁女兒所生之無獨自謀生能力兒女雖與申領人同一戶籍，惟尚非前揭全家人口，是仍請依上揭規定辦理。

### 四、媳婦及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是否併入全家人口計算

(內政部 91 年 9 月 6 日台內中社字第 0910024493 號函)

1. 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七條全家人口之規定包括「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前款之人(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所謂之「負有扶養義務」，參照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579 號判例規定：「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子婦必與翁姑同居，其互負扶養之義務乃得繼續存在，若子婦自願離去夫家，則不問其原因何在，不得再向翁姑請求扶養。」是若媳婦、翁姑(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人)未同居共同生活，則無互負扶養之義務，本案請依上揭說明本職權依實際情形認定。
2. 嗣後有關法規函請研釋案，請依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如須函請上級機關釋復時，應分別敘明左列事項：(一)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二)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辦理。

### 五、有關失蹤人口如何認定

(92 年 4 月 1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20077525 號)

1. 按「本注意事項所稱之查尋人口係指在台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隨父(母)或親屬離家(二)離家出走(三)意外災難」查尋人口查尋注意事項第二點定有明文，各警察機關受理查尋人口之資料，僅提供佐參。
2. 有關行方不明逾六個月，是否予以認定失蹤六個月以上乙節，查依司法院 78

年1月13日(78)秘台廳(一)字第01028號函釋(民事法令釋示彙編83年6月版)略以「…法院就宣告死亡之聲請,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民事訴訟法…分別定有明文。上揭法條所稱之證據關於失蹤事實部分,係以得證明失蹤人之情事為已足,並不以提出村里長或某機關或某公務員出具之證明書為必要…」故子女行方不明,並不以向警政機關報案及取得證明為已足,仍應依事實並本諸權責逕行核處。

## 六、申請人戶內未成年孫子女應否併入全家人口計算

(內政部93年4月21日內授中社字第0930709268號函)

1. 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七條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是(申請人之孫子女)擬列入全家人口計算,依上開規定須對申請人負有扶養義務者(申請人之子女及其配偶)扶養其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即申請人之孫子女)始足當之。
2. 次查「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七條定有明文。依前條規定,倘本案申請人(林女士)之子離婚,其未成年子女由母監護,但申請人之子並無扶養未成年子女之情事,自不得列入全家人口計算;又雙方離婚後,若其未成年子女由父監護,但實際上係由不同戶籍之母扶養,申請人之子無扶養之事實,亦不得列入全家人口計算。本案未成年孫子女應否併入全家人口計算,事涉扶養事實之認定,請貴府依上開規定及相關法令本於職權審酌事實認定之。
3. 嗣後有關法規函請研釋案,請依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如須函請上級機關釋復時,應分別敘明下列事項:(一)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二)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辦理。

## 七、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其大陸配偶是否應列入全家人口 及以基本工資計算工作收入

(內政部93年12月15日內授中社字第0930714905號函)

1. 案經函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陸法字第0930017800號函略以:
  - (1) 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其大陸配偶是否以基本工資計算乙節,按大陸配偶在「依親居留(申領有工作者)」、「長期居留」及「定居」階段,許可在臺灣工作,是以,將其以基本工資計算收入,應無疑義。

- (2) 來臺事由為「團聚」、「依親居留(不符申領工作證者)」期間，依現行相關規定，尚未許可其在臺灣地區工作，則是否以基本工資計算其收入，尚須斟酌兩岸婚姻數量、社會福利支出等相關問題。
2. 參酌上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示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製之「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申請工作許可手冊」，來臺事由為「結婚登記、探親、團聚」、「依親居留、(不符申領工作證者)」期間，依現行相關規定，尚未許可其在臺灣地區工作，復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八條規定：「全家人口，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基此，有關大陸配偶是否計算工作收入，請 貴府依事實認定核處，其是否列入全家人口計算，請依本部 87 年 7 月 2 日台(87)內社字第 8719775 號函辦理。

## 八、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家庭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出嫁女兒如何計列

(內政部 94 年 3 月 1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005108 號函)

1. 按「本辦法……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2 款所明定，所謂「出嫁之女兒」係指婚姻關係仍存續之狀態而言，倘出嫁之女兒，自婚後如與配偶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亦互負扶養之義務(參照民法第 1114 條第 2 款)合先敘明。
2. 本案出嫁之女兒如已離婚，則其婚姻關係消滅，故自應列入直系血親全家人口計算(因其仍為負扶養義務之女兒)；至離婚後獨立分戶之女兒，因本辦法無例外規定，依上開民法同條第 1 款規定，對於原生父母仍負扶養義務，是仍宜列入其原生父母全家人口計算。

## 九、贅婚之子是否計列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內政部 94 年 4 月 2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007543 號函)

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1 申請人及其配偶。2 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3 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4 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依上開第 2 款規定，對已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均排除不予列入人口計算，準此，倘申請人之子為入贅婚，得比照出嫁之女兒不予列計。

## 十、非本國籍配偶及子女是否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內政部 94 年 11 月 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13829 號函)

1. 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1 申請人及其配偶。2 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3 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4 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合先敘明。
2. 上開發給津貼對於申請人之「配偶」其國籍未加以界定，又長年居住國外之子女應否列入應計人口案，參照現行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第 3 款：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3. 綜上，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人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與其子女，及早年來臺之榮民，其大陸配偶與子女應否列入應計人口計算，亦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逕行核處。

## 十一、申請人之子死亡媳婦是否併入全家人口計算

(內政部 94 年 11 月 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017070 號函)

1. 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1. 申請人及其配偶。2. 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3. 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4. 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所謂「負有扶養義務」，參照民法第 1114 條及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579 號判例規定：「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2 款之規定，子婦必與翁姑同居，其互負扶養之義務乃得繼續存在，若子婦自願離去夫家，則不問其原因何在，不得再向翁姑請求扶養。」是若媳婦、翁姑（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人）未共同生活，則無互負扶養之義務，併予敘明。
2. 查本案既經貴府實務審查，申請人之子已死亡，其媳與申請人未同戶籍且未共同生活，復查 貴府訴願委員會作成訴願決定書略以：「依卷附戶籍資料訴願人長媳與訴願人非同一戶籍，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人長媳與訴願人之間即不負扶養義務，……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原處分機關究明相關疑義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本案仍請貴局本於職權參酌上揭規定核處。

## 十二、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當月應否發給津貼

(內政部 96 年 8 月 8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13272 號)

1. 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始得申領上開津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不得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上開 2 類法條，均明定排除一旦接受政府收容安置者，即不得領取生活津貼，其規定標準一致，並無競合之處，合先敘明。

2. 查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係保障經濟弱勢之老人，惟對已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一旦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依上開規定及基於社會資源不重複之原則，當事人應不得重複領取前揭津貼。
3. 本案請貴府本於權責參酌辦理。

### **十三、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28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20692 號)

1. 查「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係規定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第 8 條係規定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惟第 8 條各款之人符合第 7 條第 5 款「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仍列入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先予敘明。
2. 本案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申報申請人為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依上開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應列入全家人口計算範圍，且僅須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亦即貴局來函說明二(四)擬採之見解方為適法之規定。

### **十四、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是否包含保外醫治者**

(內政部 97 年 2 月 1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01699 號函)

依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依其意旨，係認保外醫治期間不得折抵刑期，自不屬入獄服刑期間。準此，保外醫治期間，既不屬入獄服刑期間，又其人身自由未受剝奪或限制者，得依上開發給辦法規定提出申請，本案請 貴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參酌辦理。

### **十五、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死亡當月得否發給津貼**

(內政部 97 年 2 月 2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02706 號函)

1. 查現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1 條規定：「經審核發給本津貼者，如申請人未符第 2 條規定之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基此，上開條文已明確揭示喪失領取資格非僅針對溢領之情事，亦包含死亡者之停發規定，非貴府來函稱「僅針對溢領之情事」，先予敘明。
2. 本案係發生於 92 年 7 月，依當時發給辦法第 11 條規定：「經審核發給本津貼者，如申請人喪失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

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準此，針對領取上開津貼者死亡，依上開規定，宜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又前揭發給辦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辦法訂定審核作業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基此，貴府就死亡者之領取時效，是否已明定於貴府之審核作業規定，請貴府本於權責並參酌民法繼承編有關規定辦理。

## 十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人年齡如何計算

(內政部 97 年 12 月 1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19040 號函)

1. 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先予敘明。
2. 查民法第 124 條第 1 項規定：「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準此，貴府來函舉例，倘申請人於本(97)年 7 月 13 日始年滿 65 歲，依前揭規定申請人於年滿 65 歲後才能提出申請生活津貼，倘資格符合者即每月發給津貼。另參照貴府訂定之「臺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2 項明定：「申請案件於當月 15 日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經本府審查符合資格者，發給備齊證件日當月份之生活津貼，如係當月 16 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經本府審查符合資格者，自備齊證件日之次月份起發給生活津貼。」準此，本案請貴府本於權責核處。

## 十七、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人為家屬申報扶養，致不符合請領資格，經納稅義務人補稅後，重新申請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其核定月份應自何時起算

(內政部 98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004542 號)

本案有關貴府來函說明二所敘，申請人於本(98)年 1 月提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因為親屬申報扶養，經貴府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將納稅義務人併入全家人口計算，致不符請領資格。經納稅義務人於本(98)年 2 月底完成補稅，3 月份重新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領取資格，核定月份自何時起算乙節，查貴府訂定之「臺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2 項已明文規定：「申請案件於當月 15 日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經本府審查符合資格者，發給備齊證件日當月份之生活津貼，如係當月 16 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經本府審查符合資格者，自備齊證件日之次月份起發給生活津貼。」準此，本案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權責自行核處。

## 十八、審查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家人口計算方式

(內政部 98 年 6 月 18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010284 號函)

1. 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7 條規定，下列人員

應列入全家人口計算範圍：(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2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4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二)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5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2. 次依民法第1114條規定，下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同法第1122條規定，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第1123條第3項規定，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第1116條之2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3. 再者，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15號解釋，家者，以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而同居為要件，納稅義務人與受扶養人是否為家長家屬，應取決於其有無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而不應以是否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另參照最高法院56年台上第795號判例，所謂謀生能力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或因社會經濟情形失業，雖已盡相當之能事，仍不能覓得職業者，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62年台上第1398號判例，夫妻之一方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不因離婚而喪失，併予敘明。
4. 綜觀貴府來函請釋有關全家人口計算方式之5案例，似皆涉及有無共同生活事實或有無工作能力之認定，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本案仍請貴府依民法、本辦法相關規定，並參照上開司法院釋字第41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相關判例本權責核處。

## 貳、津貼溢領

### 一、有關不符合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其溢領之津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命其返還，而屆期未返還者，可否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內政部93年2月2日內授中社字第0930011630號函)

1. 按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通常以金錢給付為內容之行政處分。如屬於繼續性之授益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撤銷違法部分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並依個別作用法規或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限期返還所受領之給付，而逾期不履行者，自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該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2. 本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屬係為繼續性之授益處分，且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已明定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津貼，其溢領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準此，本件自得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執行處強制執行。

## **二、有關民眾溢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是否應訂定統一分期繳回最低金額及做法案**

（內政部 93 年 6 月 2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409631 號函）

1. 查「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其溢領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2. 次查「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定有明文。
3. 綜上，有關民眾溢領津貼之追繳，請 貴府參酌上開規定辦理。

## **三、有關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死亡，其大陸配偶返回定居，致溢領之津貼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追繳衍生困難，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其定居大陸之子女是否應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內政部 95 年 7 月 2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0671 號函）

1. 按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1. 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2. 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3. 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次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津貼者，其溢領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 60 日內返還，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準此，有關溢領生活津貼者死亡，除有拋棄繼承之情事者外，貴府仍得以領取人之繼承人為義務人，符合行政執行法規定要件（執行名義）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不因其繼承人為大陸配偶而有不同，惟應注意相關文書之送達問題，（請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以下相關條文規定），俾使執行名義得以合法成立，方得移送執行。又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併請注意行政執行

法第 13 條有關應檢附文件之規定。

2. 貴轄平鎮市民王鴻奎先生死亡，致溢領旨揭生活津貼 1 萬 5,000 元，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3. 另吳意孫先生其居住大陸之子女應否併計全家人口計算乙節，請 貴府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相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4. 嗣後有關津貼溢領之防堵，請貴府加強檢討改進。

#### **四、溢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死亡，經戶政主管機關查證在臺已無法定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均已死亡時，其溢領款項追繳疑義**

(內政部 96 年 2 月 2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02426 號函)

1. 旨揭溢領生活津貼當事人死亡，經戶政主管機關查證在臺已無法定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均已死亡，得否不再辦理溢領款項追繳乙節，請 貴府依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二、(十一)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應依其適用之民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妥善管理，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查核其管理及催繳程序確屬妥適後，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處後據以辦理註銷。
2. 另有關依民法第 1177 條、第 1178 條第 2 項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時，貴府得向遺產管理人報明債權，並繼續辦理溢領款項之追繳。

#### **五、魚池鄉民王易經先生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遭南投縣魚池鄉農會逕為抵銷債務**

(內政部 96 年 9 月 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14939 號函)

1. 依據法務部 96 年 9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27059 號函辦理兼復 貴府 96 年 6 月 26 日府社助字第 09601229330 號函。
2. 按各級政府依公庫法第 3 條第 1 項與代理銀行簽訂之代庫契約，其法律性質，未有定論，多數見解認為應屬私法契約，惟仍應就各個代庫契約所約定之內容，分別判斷其法律性質。魚池鄉農會(代理公庫)受託魚池鄉公所處理代收付款項業務，其法律性質，依上開多數見解認為應屬我國民法之委任契約，須受委任人處理指示處理委任事項，本案受益人王易經先生於 95 年 4 月 22 日死亡，因魚池鄉公所核對異動作業疏失，致溢撥 95 年 5 月至 12 月之津貼新臺幣 4 萬 8,000 元整，於執行程序上，應先由貴府本於職權依原「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1 條規定，撤銷原核准王易經先生(自死亡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授與利益之行政處分給付老人生活津貼後，其溢領之款項，再由 貴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 60 日內返還之(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5 項定有明文)，而該溢領之款項，既非受益人王易經先生依法所得領取之債權，代理公庫魚池鄉農會即無與受益人王易經先生(存戶)主張債

權互相抵銷可言。魚池鄉農會即應將該溢領款項為委任人計算返還，始符合代理公庫契約之本旨，否則受任人將違反委任契約，對委任人負債務不履行之契約責任。

## 六、有關審計部查核各級政府現金福利津貼發放情形，就溢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是否可不溯及既往方式辦理

(內政部 98 年 6 月 18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010462 號函)

1. 查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係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授權訂定，同條文第 5 項規定：「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次查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通常以金錢給付為內容之行政處分。如屬於繼續性之授益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撤銷違法部分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並依個別作用法規或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限期返還所受領之給付，而逾期不履行者，自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以該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本部 93 年 2 月 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11630 號函（諒達）亦函示甚明（附件一），先予敘明。
2. 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亦明定，「本法第 13 條所定之調查，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分類列冊登記，如有異動，應隨時變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雖未明定每年應定期辦理調查。歷年縣市政府均援引社會救助法規定於調查期程辦理總清查，又依本部 87 年 5 月 28 日召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作業方式研討會討論提案二決議略以，自 88 年度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總清查作業仍以每年辦理為原則（本部 87 年 6 月 3 日台（87）內社字第 8782303 號函諒達）。
3. 至貴府來函所稱；申請人於 95 年度被家屬申報扶養，惟申請人提出不列計扶養親屬寬減額，並至國稅局補繳 95 年度減列扶養親屬之稅額，倘申請人持有補繳稅額之相關資料可稽，並經貴府就個案依法審核認定可不併入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資格符合規定者，得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惟仍應檢視申請人於領取津貼期間是否被申報扶養，其領取津貼期間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領取津貼之事實發生在前，補稅在後），倘資格不符致發生溢領情事，仍應追繳。
4. 綜上，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屬行政執行法第 2 條規定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自開辦以來，倘有溢領之情事，貴府應本於職權依「老人福利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追繳。另考量家庭應計算人口成員（諸如出生、死亡、結婚、離婚、戶籍異動等）、家庭收入及資產增減等變動因素，均會影響申領津貼之資格（諸如倍數核列調整或領取資格取消），攸關民眾權

益甚鉅；且為落實保障經濟弱勢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與維護社會公平原則，仍請貴府參酌前開本部 87 年 6 月 3 日函示，本於權責審酌複查作業期程。

## **七、有關民法繼承編修正後，貴府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向繼承人追繳溢領款項適用疑義**

(內政部 99 年 4 月 1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007012 號函)

案經法務部前開函釋略以：按民法（下稱本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繼承之法定期間且未為概括繼承之表示或拋棄繼承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民法第 1148 條…之規定。」是以，98 年 5 月 2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之施行日為同年 6 月 12 日，施行前發生之繼承事件，有上開條文之適用。本件林含笑女士係於 98 年 5 月 25 日死亡，如其繼承人於前開修正條文施行前，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繼承之法定期間且未為概括繼承之表示或拋棄繼承者，依前開本法施行法規定，適用修正後本法第 1148 條規定。

## **參、榮民就養**

### **一、就領有半年退休俸之榮民，其主副食實物代金是否應併入家庭總收入計算**

(內政部 95 年 2 月 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001523 號函)

1. 依據國防部 95 年 1 月 24 日睦瞻字第 0950000496 號書函辦理兼復 貴府 95 年 1 月 5 日府社老字第 0950014798 號函。
2. 本案經據國防部函復略以：「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除法定年資退休俸外，每月另給與主副食實物代金 930 元，與退休俸同為國軍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支出項目」，準此，請 貴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 **二、有關領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院外就養金之榮民申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內政部 98 年 4 月 2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006212 號函)

1. 依據行政院 98 年 3 月 31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11793 號函辦理。
2. 有關領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院外就養金之榮民如符合申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其處理原則前經本部於 98 年 2 月 9 日召開會議獲致結論在案（本部 98 年 2 月 2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155981 號函送會議紀錄諒達）。案經本部報請行政院核復同意依會議研商結論辦理，98 年度所需經費請各縣市政府自行勻應，99 年度以後，將配合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設算辦理。

3. 另依本部 94 年 1 月 12 日台內社字第 0940002418 號函（諒達，影附）說明二及 98 年 3 月 18 日台內社字第 0980049676 號函釋，有關領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院外就養金之榮民，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時，其就養金應屬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不應列為家庭總收入之範疇，併予敘明。

### **三、領有退休俸之老人是否仍可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內政部 99 年 2 月 2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002694 號函）

1. 按本部 94 年 1 月 12 日台內社字第 0940002418 號函示略以，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退輔會安置榮民就養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6 條規定發給，非屬勞動所得或退除待遇，如經獲准就養之榮民生活已獲改善，依法必須停止就養，係屬「臨時濟助」性質，是以，榮民院外就養應屬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基此，在社會福利資源不重複給與之原則下，依本部 98 年 2 月 9 日召開「研商領取……院外就養金之榮民申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會議紀錄」決議：（三）3. 臺灣省各縣(市)，符合列冊低收入戶第 1 款資格之榮民補發差額，先予敘明。
2. 有關貴府函詢平均每月領有退休俸 3 至 4 萬元之申請人，併計應計人口後仍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乙節，因申請生活補助（津貼）攸關民眾權益，本案請貴府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 **肆、其他相關**

### **一、有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之案件審查、年度清查支給調查行政費釋義案**

（內政部 90 年 11 月 26 日台（90）內中社字第 9028239 號函）

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如有應予獎勵之事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令、獎章條例、勳章條例、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等獎勵規定辦理，始為正辦。上述規定之目的，主要係為避免各機關自訂支給項目，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且近年來各級地方政府常反映財政困難，不斷要求中央增加補助；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案件之審查，係職責範圍內應辦業務，為避免引致其他機關將來競相援引比照，不宜另行支給調查行政費。

### **二、有關社會救助申請案件，申請人所得及財產審查時，考量納入其負債貸款之計算建議案**

（內政部 92 年 2 月 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14037 號函）

社會救助、各項津貼發放對象之全家人口之所得、土地、房屋價值之審查標準，均依據條例、辦法之規定辦理；又「貸款」乃個人理財行為，我國社會救助措施

係採補充性服務，當民眾可用資源不足支應個人基本生活需求時，政府才予協助。低收入戶申請要件中之動產及不動產一定金額限制，實務上已考量個人基本生活需求保障在內，因此，若放寬將個人理財行為衍生之「貸款」列入所得或財產併計，勢必造成嚴重的理財規避效應，實非公平之舉。

### **三、有關公費安置老人每人每月零用金是否列為動產核計釋義**

(內政部 95 年 1 月 1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14037 號函)

1.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同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 工作收入；(二)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 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先敘明。
2. 各公立及部分私立機構按月撥發低收入戶公費安置院民之零用金，由於其發放對象僅限於低收入戶，應屬社會救助給付範圍，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至零用金經當事人支配使用後如有賸餘且存入個人帳戶者，該筆存款金額得否列計家庭財產乙節，宜由地方政府查證其「確屬零用金賸餘款」無誤後，本於權責核處。

### **四、有關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其戶內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該筆補助費應否併入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核計**

(內政部 95 年 3 月 1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13316 號)

1. 查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係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第 2 項法規授權訂定「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2. 按「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稱托育、養護補助費，係指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轉介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等之日間、住宿照顧訓練之補助費；上開補助費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按機構收費標準分別補助全額、四分之三、二分之一、四分之一不等之托育養護費。該等補助費非所有身心障礙者普遍享有之權益，亦非勞動所得或收入，倘領取者之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依法必須停發，屬臨時濟助性質。是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托育養護費應屬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
3. 次查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費，係為政府補助安置收容之機構，非由受補助人直接領取，似不宜將之併入全家人口總收入計算。至是否計入全家人口，按同辦法第 13 條規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查如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又無同法條第 2 項之各款情形者，則屬於家庭人口計算範圍，準此，本案請 貴府參酌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五、有關民眾領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核發之老農津貼，並經審核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資格，可否再核列中低收入身分，俾提供相關福利服務**

(內政部 96 年 3 月 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03248 號函)

查「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兼具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本津貼之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惟經審查具有中低收入老人資格之部分民眾擇優領取政府補助金額較高之津貼，可否再享有相關之居家服務、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等社會福利服務乙節，基於生活津貼係屬經濟安全之保障，而居家服務、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之福利服務係屬生活照顧，既符合中低收入老人資格，自得核列中低收入之身分，並不宜因領有其他津貼而影響享有其他福利服務之權益。

**六、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所稱「面額」之定義及計算方式**

(內政部 97 年 12 月 1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19138 號函)

查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惟該法並無針對有價證券面額明文定義，實務上，有價證券面額係指該有價證券票面列載金額。因此，不同種類有價證券之面額可能有所不同，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股票每股金額均為新臺幣 10 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0 條規定，轉換公司債面額限採新臺幣 10 萬元或為新臺幣 10 萬元之倍數。本案有關有價證券面額之定義及計算方式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七、有關本國國民受僱於本國籍漁船於外國領海或公海作業，是否應視為國土之延伸**

(內政部 98 年 1 月 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14169 號函)

1. 按刑法第 3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本國船艦概念為我國領土之延伸，為國家浮動領土；另參酌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一) 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二) 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2. 準此，倘本案陳情人之配偶受僱於我國籍遠洋漁船，於外國領海或公海作業視為國土之延伸，其作業期間應列入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國內居住期間之計算。

## 八、有關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民眾，其名下之不動產因積欠債權人遭設定抵押，但仍未完成不動產產權移轉登記，可否考慮特殊情形，排除應併計範圍之外

(內政部 98 年 7 月 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011455 號函)

1. 查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合理之居住空間，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基此，貴府依老人福利法授權所定之「高雄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5 款亦明定，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含公共設施用地)及房屋合計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者。先予敘明。
2. 依民法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本案申請人其名下不動產雖已遭設定抵押，但仍未完成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依上開民法規定及本部 90 年 7 月 11 日台(90)內社字第 9019516 號函示，仍應併入財產計算，惟案涉事實認定，請貴府參酌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 九、有關貴轄埔里鎮民陳劉茶女士申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因其次子每月薪資三分之一遭地方法院強制執行，致實得薪資短少，申復重新審查家庭總收入，得否依其陳述之事實扣除該筆薪資不予併計

(內政部 98 年 9 月 2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008234 號函)

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領資格之審查，係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本案申請人次子與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債務關係，核與上開發給辦法審核要件無涉，本案仍請貴府依法本權責核處。

## 十、領有退休俸之老人是否仍可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案

(內政部 99 年 2 月 2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002694 號函)

1. 按本部 94 年 1 月 12 日台內社字第 0940002418 號函示略以，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退輔會安置榮民就養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6 條規定發給，非屬勞動所得或退除待遇，如經獲准就養之榮民生活已獲改善，依法必須停止就養，係屬「臨時濟助」性質，是以，榮民院外就養應屬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基此，在社會福利資源不重複給與之原則下，依本部 98 年 2 月 9 日召開「研商領取……院外就養金之榮民申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會議紀錄」決議：(三) 3. 臺灣省各縣(市)，符合列冊低收入戶第 1 款資格之榮民補發差額，先予敘明。
2. 有關貴府函詢平均每月領有退休俸 3 至 4 萬元之申請人，併計應計人口後仍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乙節，因申請生活補助(津貼)攸關民眾權益，本案請貴府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 老人福利機構定型化契約解釋彙編

## 目錄

1. 機構收容公部門委託安置個案之入住契約疑義。
2. 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簽約對象。

### 1. 機構收容公部門委託安置個案之入住契約疑義

（內政部 99 年 5 月 1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009090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老人福利機構收容公部門委託安置個案之入住契約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老人福利機構應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老人福利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另依本部 97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告之委託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容，與機構簽訂契約者為住民家屬或委託人，受照顧者無須與機構簽訂契約。
- 二、是以老人福利機構收容主管機關或其他公部門委託安置老人時，如老人尚有家屬，機構自應與其家屬簽訂契約；如老人已無家屬，委託安置單位則應本於職權與機構簽訂契約，並無貴府所稱違反老人福利法及行政罰法之情事。

### 2. 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簽約對象

（98 年 2 月 1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001830 號函）

主旨：有關貴中心對「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範本」所提相關建議及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簽約對象乙節，依老人福利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應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是以，如屬委託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立契約者為機構與入住者家屬或其委託人；如屬自費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立契約者為機構與入住者，公部門委託機構收容時應另行訂定委託收容契約，不適用上開委託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
- 二、有關委託及自費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範本所定簽約前注意事項之內容皆相同，較難遵循，並建議依委託及自費不同性質修正簽約前注意事項第 1 點住民家屬或委託人辦理住民進住機構時，有權將契約書攜回審視對象乙節，按簽約前注意事項係為提供消費者有合理期間審閱全部條款內容，考量

自費入住者亦可能由家屬或委託人代為審閱契約內容，故簽約前注意事項一之內容皆相同，貴中心建議事項，本部將錄案作為修正參考。

# 老人住宅解釋彙編

## 目錄

1. 民間自行興建之老人住宅是否屬社會福利設施。
2. 老人住宅審核法規適用疑義。
3. 申請參與老人住宅興辦事業計畫疑義。
4. 申請參與水沙連老人住宅 B00 促參疑義。
5. 自行興建之老人住宅是否屬「社會福利設施」。
6. 興建老人住宅疑義。
7. 老人住宅案件是否適用重大促參優惠範圍。
8. 投資興建老人住宅疑義。
9.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審理疑義。
10. 申請老人住宅促參案件相關疑義。
11. 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12. 興辦「水沙連老人住宅 B00 促參案」疑義。
13. 依促參法受理審核未簽約案件是否適用重大促參優惠。

### 1. 民間自行興建之老人住宅是否屬社會福利設施

(內政部 95 年 3 月 1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13433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為民間自行興建之老人住宅是否屬社會福利設施等相關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老人住宅之興建，本部並未規定僅能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興建。
- 二、行政院核定之「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係將民間投資老人住宅列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項目，並規定由工程會協助本部於 92 年 8 月前完成「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增列第 3 款『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故非如貴公司所主張，係無條件地將全部「老人住宅」皆認屬社會福利設施。有關貴公司稱本部 93 年 9 月 1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24083 號函業將老人住宅釋為社會福利設施乙節，係貴公司誤解，請予查明。
- 三、查貴公司前於 94 年 7 月 26 日以籌字第 940043 號函詢臺北縣政府，民間未依促參法規定自行興建之老人住宅是否屬「社會福利設施」疑義，案經該府依據本部 94 年 9 月 1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13728 號函復略以，民

間未依促參法規定自行興建老人住宅者，為自利行為，無法認屬社會福利設施而給予相關優惠措施(含行政協助)。民間自行興建之老人住宅是否屬社會福利設施，仍依上揭函示辦理。

四、老人住宅一詞本非老人福利法所明定，其產生有特殊之時空背景、政策作為需要及目的，將其認定為社會福利設施係基於促參法施行細則之授權，要難以老人福利法為適用且唯一之法源依據；又民間未依促參法規定自行興建老人住宅者，非屬促參法第 3 條所定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公共建設，得依市場機制租售，且不受同法第 5 章「監督管理」(第 49 條至第 54 條)機制規範，不符權利義務之對等關係，依法應不予認屬社會福利設施而給予相關優惠措施(含行政協助)，至民間依促參法申請參與老人住宅建設者或政府興建者，因受促參法及專供租賃管制，依法得由本部認屬社會福利設施，二者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同，本部乃依法行使行政裁量，無割裂解釋法令疑義。

五、綜上，民間未依促參法規定參與政府推動之老人住宅建設者，該使用之農牧用地，不適用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變更編定，惟如有符合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所列舉之 24 款之 1 者，始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上揭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2. 老人住宅審核法規適用疑義

(內政部 96 年 11 月 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296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財團法人台中縣私立天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興建養真老人住宅審核法規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查法務部 94 年 5 月 19 日法規字第 0940016963 號函略以，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不宜於屬行政規則之老人住宅綜合管理要點中規定，應於母法修法規定或具體明確授權訂定法規命令為之，故本部依法務部上開建議刪除 92 年 12 月 3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20077970 號令發布之老人住宅綜合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5 點、第 16 點、第 18 點、第 20 點及第 21 點共 10 點規定，並於 94 年 8 月 1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13502 號令修正在案，爰本案不適用 92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老人住宅綜合管理要點第 10 點及第 11 點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次查本案係該基金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規定向貴府提出老人住宅 B00 促參申請，案經貴府於 94 年 7 月核准，並經貴府於 95 年 7 月 5 日府社青字第 0 內政部 96 年 11 月 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296 號函 950178510 號函提報本部之「臺中縣政府 95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實施計畫」，列為貴府 95 年度之年度示範案例，業經本部 95 年 8 月 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1408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爰本案仍請貴府依本部

96年8月7日內授中社字第09607141221號函(諒達)辦理。

- 三、民間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申請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案件，主辦機關應依促參法、同法施行細則及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等規定之程序、期限及有關規定審核。民間自行規劃案經審核通過者，主辦機關應將審核通過之條件通知民間申請人；未獲通過者，主辦機關應備具理由，通知民間申請人。本部前揭函所稱之「已受理之申請案件」係指，民間於前揭函文到之日前已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申請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案件，且未經主辦機關依上開促參法有關規定審核不通過予以駁回者，為免誤解，並為敘明。

### 3. 申請參與老人住宅興辦事業計畫疑義

(內政部96年10月12日內授中社字第0960714255號函)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申請參與老人住宅興辦事業計畫疑義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民間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申請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案件，主辦機關應依促參法、同法施行細則及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等規定之程序、期限及有關規定審核。民間自行規劃案經審核通過者，主辦機關應將審核通過之條件通知民間申請人；未獲通過者，主辦機關應備具理由，通知民間申請人。
- 二、查本部96年8月7日內授中社字第09607141221號函(諒達)略以，「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已屆3年試辦期限，請各主辦機關自文到之日起，暫停受理老人住宅BOT及BOO促參申請案，已受理之申請案件，依相關規定辦理。上開函所稱之「已受理之申請案件」係指，民間於上開文到之日前已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申請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案件，且未經主辦機關依前揭促參法有關規定審核不通過予以程序駁回者，合予敘明。
- 三、次查貴府96年5月11日府社福字第0960033426號函稱該院所送之旨揭計畫書1式8份，已依促參法規定審核；惟同年10月2日府社福字第0963031818號函指本案尚未進入審查階段，尚未符已受理案件之要件，又稱依本部函示暫停受理。依上開2函內容觀之，似有互相矛盾之虞；貴府處理本案是否符合前揭促參法有關規定？指本案尚未進入審查階段，尚未符已受理案件之要件，究係依據何規定認定？爰請審酌檢視，俾期適法。至稱依本部函示暫停受理乙節，就本案相關辦理情形觀之，貴府應屬誤解本部前揭函示意旨，併予敘明。

### 4. 申請參與水沙連老人住宅BOO促參疑義

(內政部96年11月1日內授中社字第0960017628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水沙連企業有限公司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

法)申請參與水沙連老人住宅 B00 促參案相關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水沙連企業有限公司於 95 年 11 月 20 日促參籌建字第 95001 號函依促參法申請參與水沙連老人住宅 B00 促參案，是否由貴府依促參法程序賡續受理審核乙節，仍請貴府依本部 96 年 10 月 1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271 號函(諒達)揭示之促參法有關規定及上開函說明三妥予釐清後，本主辦機關權責依法核處，逕復該公司，並副知本部；另 貴府如審認有請該公司修正興辦事業計畫書之必要時，得敘明理由，函請該公司配合辦理，俾利遂行後續審核程序。
- 二、有關該促參案之用地是否須先辦理分割，以確定主體基地乙節，屬個案實質審核事項，因無法規適用疑義，爰本部無業務主管意見。
- 三、至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小規模：興辦事業計畫書所載開發興建住宅戶數為 200 戶以下。」，上開規定之「戶」係指民間申請建築執照時所規劃新建之單元戶(其數量應與主辦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書所載之規劃單元戶相同)，提供老人本人設籍居住使用，或與其家庭成員或主要照顧者同住或近鄰居住(即多機能原則)，其住宅單位與住宅單位間用分戶牆分隔，每一住宅單元可直接通達走廊或樓梯間，並具備獨立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 5. 自行興建之老人住宅是否屬「社會福利設施」

(內政部 96 年 11 月 2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18853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民間未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自行興建之老人住宅是否屬「社會福利設施」及是否由主辦機關給予行政協助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配合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繁榮社會經濟政策，乃研議推動「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惟因「老人住宅」一詞未於老人福利法明定，致無法源依據認定為社會福利設施，無法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以鼓勵民間參與，嗣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研商後，由工程會協助配合於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增訂第 3 款「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本部乃以該細則之授權，認定老人住宅為社會福利設施，先予敘明。
- 二、查貴府前於 93 年 8 月 18 日北府社老字第 0930550606 號函，請本部釋示老人住宅究屬「社會福利設施」或「一般住宅」疑義案，案經本部 93 年 9 月 14 日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24083 號函(諒達)以，老人住宅為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款所稱之「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其性質不等同於「一般住宅」；次查貴府復於 94 年 8 月 31 日北府社老字第 0940622999 號函詢，民間未依促參法規定自行興建之老人住宅是否屬

「社會福利設施」？案經本部 94 年 9 月 1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13728 號函(諒達)復略以，民間未依促參法規定辦理而自行興建老人住宅者，為自利行為，無法認屬社會福利設施而給予相關優惠措施(含行政協助)。貴府本次來詢事項，與貴府 94 年 8 月 31 日來詢事項並無性質上之差異，未審疑義為何？又本案既業經本部明確釋示在案，爰無適用疑義。

## 6. 興建老人住宅疑義

(內政部 97 年 11 月 1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18156 號函)

主旨：有關貴會第 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討論提案建議政府結合企業興建養生文化村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促進老人住宅產業的發展，前於 93 年 4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惟方案執行以來，鑑於台灣老人對安養設施的需求度低，且民間機構因專供租賃之老人住宅自償性低，參與意願低落，致本方案之執行成果不如預期，3 年執行期滿經檢討評估結果為不具廣續推動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業奉行政院 97 年 1 月 4 日院臺內字第 0970080174 號函原則同意停止試辦，先予敘明。
- 二、貴會所提之「養生文化村」乙詞，係財團法人長庚醫院自行興建之老人住宅，雖於本方案公布前即已興建，惟其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置及營運管理皆符合相關規定，並於 93 年 12 月 29 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立案，以具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為服務對象，採專供租賃方式經營，其餘企業自行興建之銀髮住宅皆不符本部所定老人住宅相關規定，亦非本部所稱之「老人住宅」，併予敘明。
- 三、鑑於專供老人居住之老人住宅與目前住宅政策方向較不相符，為因應老人的生活需求，並符合「在地老化」之精神，世界各國均朝向以重建、整建、維護等方式，將老人現有住宅進行改造，是以本部訂頒之「人口政策白皮書」、「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已由專供老人及僅與配偶同住之老人住宅，轉向以高齡者社會住宅作為政策推動方向，另目前積極推動之「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中所提供之「補助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亦以加強辦理老人現有之住宅無障礙環境修繕，及輔具購買、租借服務為推動方向，俾充分踐行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揭示老人照顧服務之提供應以在地化、社區化、人性化、切合被服務者之個別需求。
- 四、上開長照 10 年計畫所提供之服務尚包括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以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項目，貴會會員如有需求，請洽各該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尋求協助。

## 7. 老人住宅案件是否適用重大促參優惠範圍

(內政部 97 年 11 月 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14104 號函)

主旨：有關貴院函詢正在受理審核中之老人住宅案件是否適用重大促參優惠範圍，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12 日以工程促字第 09700325080 號令修正發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社會福利設施、重大商業設施、農業設施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有關社會福利設施部分業已刪除依社會福利相關法規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及其設施(老人住宅)，本部並於 97 年 9 月 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13990 號函知各縣市政府，對於已受理但尚未簽約之老人住宅案件，已不適用重大公共建設之租稅優惠，惟仍屬一般促參案件，應依促參法等相關規定繼續審核。

## 8. 投資興建老人住宅疑義

(內政部 97 年 11 月 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17808 號函)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投資興建老人住宅相關規定事項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因已屆 3 年試辦期限，本部 96 年 8 月 7 日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停止受理新案，且業經行政院於 97 年 1 月 4 日以院臺內字第 0970080174 號函同意停止試辦，本部並於 97 年 1 月 1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00293 號函頒在案，合先敘明。
- 二、貴公司如仍欲興建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可依建築相關法規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請符合小規模、融入社區及多機能之原則。

## 9.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審理疑義

(內政部 97 年 6 月 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13810 號函)

主旨：有關已受理審核但尚未簽約之老人住宅案件是否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規定審理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本部 97 年 1 月 1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00293 號函略以「『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因已屆 3 年試辦期限，案經本部建議行政院停止試辦，刻奉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目前由主辦機關審核中之民間機構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申請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案件，本信賴保護原則，續由主辦機關應依促參法、…等相關規定審核。」，並轉知各縣市政府在案，合先敘明。
- 二、再按本部 97 年 5 月 1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07558 號函略以「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於修正刪除老人住宅後，目前已依促參法受理審核但尚未簽

約案件，…不得適用修正前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老人住宅規定辦理」係指目前尚在審核階段但未簽約之案件，倘於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刪除老人住宅後才與縣市政府簽約，因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但書所稱「新法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故適用新法，不再適用原重大公共建設之老人住宅所享有之租稅優惠，併予敘明。

- 三、綜上，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刻正修訂中，倘主辦機關（各縣市政府）與民間申請人完成簽約之時間點在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刪除老人住宅之前，則仍享有重大公共建設之租稅優惠，惟如簽約時間點在促參法有關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刪除老人住宅之後，則不享有重大公共建設之租稅優惠，惟受理審核中之老人住宅案件，主辦機關仍應依促參法等相關規定賡續審核。
- 四、另該會函詢如不適用重大促參租稅優惠，可否免提送促參小組審議直接申請建照興建乙節，查本案係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加公共建設之案件，由主辦機關依「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辦理，如不適用重大促參租稅優惠，仍應依促參法規定辦理；至可否免送促參小組審議，應由貴府依前揭注意事項第 5 點（二）「申請案依權責非主辦機關所能自行決定者，主辦機關應邀請相關機關或專家、學者組成審核委員會，共同審核；主辦機關依權責能自行決定者，得逕行審核」本權責審核決定。

## 10. 申請老人住宅促參案件相關疑義

（內政部 97 年 8 月 1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12853 號函）

主旨：有關貴轄財團法人台中縣私立天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函詢貴府審理該會申請老人住宅促參案件相關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該會來函說明 2 所詢「應將該建設之所有權及經營權移轉給政府」及說明 3「可否依促參法提出國家賠償」部分，因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法令之解釋，建議貴府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
- 二、按「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業奉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停止試辦，惟目前由主辦機關審核中之民間機構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申請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案件，本信賴保護原則，主辦機關應依促參法、…等相關規定繼續審核，本部 97 年 1 月 1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00293 號函及 97 年 6 月 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13810 號函釋皆已敘明（諒達），是以本案仍請 貴府本主辦機關權責儘速審核，並就該會所提相關疑慮詳予說明。

## 11. 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內政部 97 年 9 月 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13990 號函）

主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社會

福利設施、重大商業設施、農業設施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7 年 8 月 12 日以工程促字第 09700325080 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並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社會福利設施部分已刪除依社會福利相關法規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及其設施（老人住宅），目前已受理但尚未簽約之老人住宅案件，已不適用重大公共建設之租稅優惠，惟仍屬一般促參案件，主辦機關仍應依促參法等相關規定賡續審核（本部 97 年 6 月 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13810 號已函告在案）。

## 12. 興辦「水沙連老人住宅 B00 促參案」疑義

（內政部 97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06863 號函）

主旨：有關水沙連企業有限公司興辦「水沙連老人住宅 B00 促參案」擬參照「花蓮平林老人住宅養生園區 BOT 促參案」規劃及相關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水沙連企業有限公司欲參照「花蓮平林老人住宅養生園區」案乙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8 條，所謂 BOT 係「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而 B00 為「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兩者雖皆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惟所有權及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屬不同，自不宜參照。
- 二、來函說明四（二）至（五）規模是否符合開發比例原則、用地使用過低是否符合興辦公共利益目的、社會福利設施與其他目的事業設施二項異質性主體目的事業，用地比例應否明確分割俾利分別審查、老人住宅外之空餘用地變更為不同用途設施使用是否涉及興辦事業存廢及完成議約後，除本體 156 戶只租不售其餘部分出售是否允當等用地相關疑義乙節，應依所送投資興辦事業計畫之用途、內容，由貴府促參小組審查決定。
- 三、另有關於土地登記文件得否並行註記乙節，依促參法第 15 條第 1 項「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本案使用國有土地，土地相關問題亦請逕洽國有財產局。
- 四、本案應依所提興辦計畫進行審查後決定，另請貴府依本部 96 年 8 月 2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14463 號函、96 年 10 月 1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233 號函、96 年 11 月 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17628 號函(諒達)以及 95 年 9 月 15 日「研商老人住宅促參案應如何結算繳回相關已取得之優惠獎勵通案性相關事宜會議」所決議之退場機制辦理，請貴府本主辦機關權責視實際需要及貴府整體發展方向審核，依促參法、老人住宅綜合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衡酌

辦理。

### 13. 依促參法受理審核未簽約案件是否適用重大促參優惠

(內政部 97 年 5 月 1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07558 號函)

主旨：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於修正刪除老人住宅後，目前已依促參法受理審核但尚未簽約案件，是否仍得適用重大促參優惠乙案，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4 月 29 日工程技字第 09700162140 號函辦理。
- 二、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詢法務部，回應意見略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規定，對於人民聲請許可案件，於處理程序終結前法規有所變更，原則上適用新法，…雖舊法有利於當事人，但新法已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則仍依新法處理」、「若於主辦機關審核程序終結前，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已修正刪除老人住宅時，因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但書所稱『新法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自應依同法條本文規定，適用新法，尚不得適用修正前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老人住宅規定辦理」。